

25-0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32	頁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33-34	頁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35-40	頁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41-47	頁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第	48	頁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第	49-50	頁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第	51	頁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第	52-57	頁
5. 一般行政	第	58-63	頁
6. 榮民醫療照護	第	64-67	頁
7. 林區永續經營	第	68	頁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第	69-71	頁
9.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醫療作業基金	第	72	頁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第	73-76	頁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77	頁
11. 第一預備金	第	78	頁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第	79-82	頁
13.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第	83	頁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84-89	頁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90-91	頁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92-93	頁
(六) 人事費彙計表	第	94-96	頁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98-99	頁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100-115	頁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116-117	頁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18-123	頁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24-129	頁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31	頁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32-133	頁
(十四)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134-135	頁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36-141	頁
(十六)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43	頁
(十七) 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44-145	頁
(十八)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第	146	頁
(十九)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47-182	頁
四、附表：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第	183-184	頁

總 說 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2. 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3. 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4. 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5. 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6. 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7. 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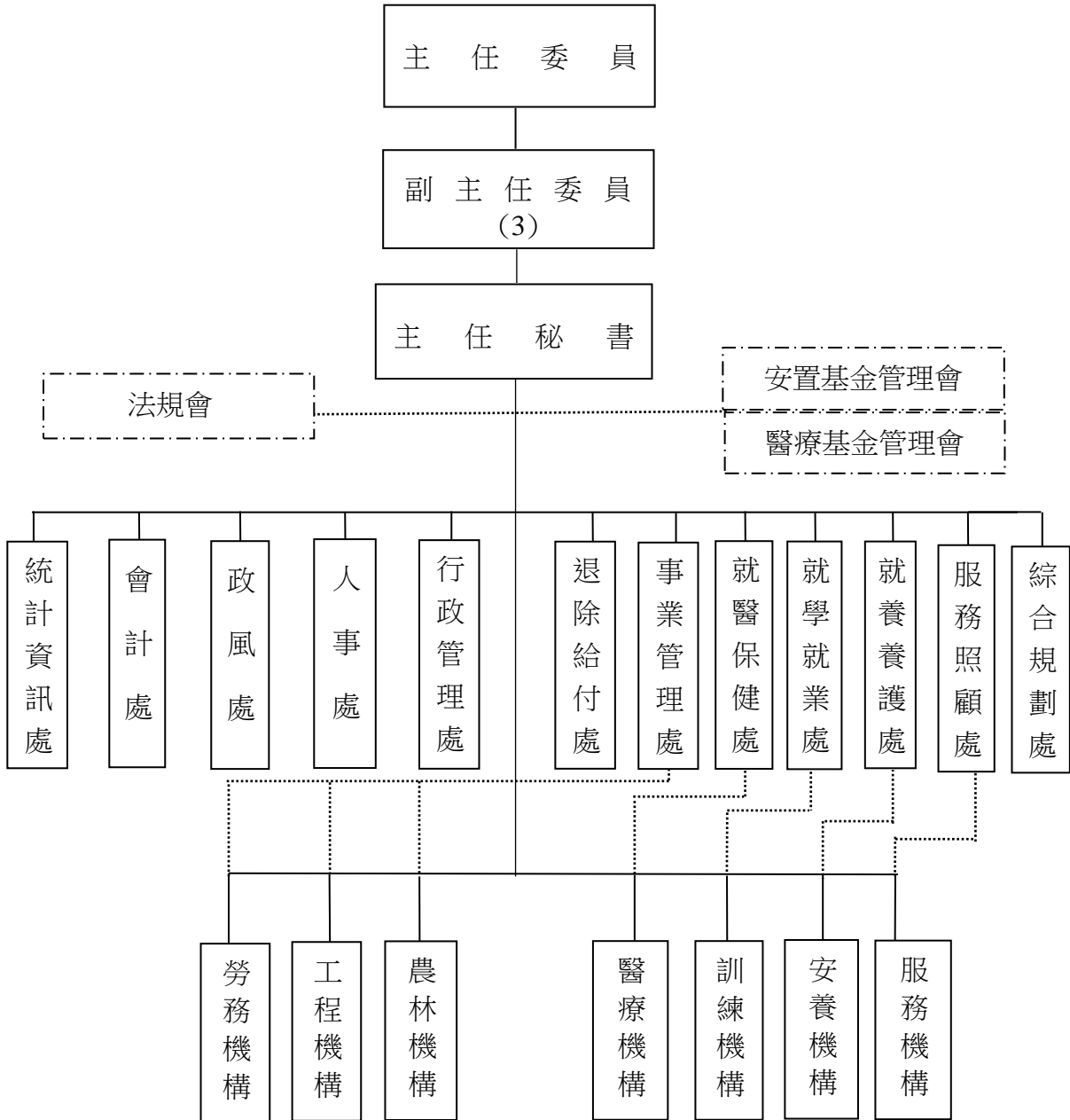
1.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2. 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
3. 主任秘書：文稿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處理、各單位協調及權責問題核議、重要會議督辦。
4. 綜合規劃處：掌理施政計畫編審、立法院及監察院業務報告、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性採購案件及所屬機構工程綜辦與督導等事項。
5. 服務照顧處：掌理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遺產管理，以及所屬各榮民服務處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6. 就養養護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養服務政策擬訂，以及所屬安養機構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7. 就學就業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政策擬訂，以及所屬職訓中心及各榮民服務處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8. 就醫保健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醫服務、健康照護，以及所屬醫療機構醫務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9. 事業管理處：掌理所屬工業、工程、農業、觀光遊憩等機構業務計畫審議督導管理考核，以及投資事業經營方針審議執行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退除給付處：掌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資料審理與發放等事項。
11. 行政管理處：掌理事務、出納、國有公用財產綜合規劃、公共關係及文書印信等事項。
12. 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務。
13. 政風處：辦理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與查處等事務。
14. 會計處：辦理歲計、會計及內部審核等事務。
15. 統計資訊處：辦理統計分析、資訊處理與資料管理等事務。
16. 法規會：辦政法規、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法律案件協助、研處與諮商等事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聘用	約僱	合計
會本部	375	34	10	11	6	11	447
服務機構	565	0	53	32	0	49	699
安養機構	690	0	203	42	0	0	935
職訓中心	30	0	3	3	0	0	36
森保處	25	0	0	26	0	0	51
總 計	1,685	34	269	114	6	60	2,168

二、本（111）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為長期性、連貫性工作，本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專責機關，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面對社會環境變化，將持續在既有基礎上精益求精，跨界整合內外部資源，善用數位科技強化各項服務，以創新思維擘劃工作計畫，形塑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新風貌，讓優質的退輔制度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周全退伍軍人關懷照顧，簡政便民覈實退除給付

- (1)運用資訊精進訪視作為：依不同服務對象律定不同訪視頻率與關懷模式，並以本會「退除役官兵及遺眷訪視服務系統」排定訪視名冊，針對青壯退除役官兵，運用各項網路社群工具，主動提供即時服務資訊；對於年長、獨居及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則藉由綿密訪視作為、深入關懷，積極協助解決問題。
- (2)輔導社團參與公益：秉持「輔導溝通凝聚共識、聯繫服務強化公益」原則，主動聯繫拜會退伍軍人社團，運用社群軟體即時溝通，維繫社團情誼，並補助社團辦理關懷退除役官兵（眷屬）公益活動，使社團成為服務照顧體系一環。
- (3)連結各界資源周全照顧感動服務：持續加強連結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志願組織、長照 ABC 據點等社福資源，結合榮欣志工力量，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在地樂齡生活之多元、完善服務照顧；辦理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俾免經濟弱勢家庭因意外事故致家庭陷入困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4)駐美合作凝聚海外榮民向心：本會新派駐美人員，建立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官方交流機制，輔導海外榮光會活動參與，就近訪慰僑榮，凝聚榮僑團結向心；並加強與美國主流退伍軍人社團交流互動，增進實質合作機會，爭取國會支持政府政策。
 - (5)縮短申辦流程簡政便民：推動線上申辦及資訊化輸出，提供協查跨機關個人申請資料，簡化文書驗證，以達簡政便民感動服務目標。
 - (6)覈實各項退除給付業務：運用安全傳輸系統平台與相關機關周密查驗比對領俸人資料，提升退除給與發放精確度。
- 2.營造優質頤養環境擴增失智量能，推動數位福利卡整合榮民福利
- (1)改善榮家生活設施，符合長照設施標準，辦理榮家評鑑，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因應失智人口逐年增加，擴大失智床位量能，提供弱勢家庭及社區民眾運用。
 - (2)開放榮家設施，結合地方需求安置弱勢民眾，發揮公共資源使用效益。積極推動民眾自費入住榮家，並分區開設日照中心，提供優質多樣化長照服務。
 - (3)推動數位榮民福利卡，擴大資源整合，以數位資訊服務平台提供榮民(眷)在日常生活中更多的便利與優惠措施，照顧榮民福利。
- 3.精進職訓課程厚植學能，多元輔導促進穩定就業
- (1)精進職訓培育產業人才：依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精進職訓課程，培訓就業所需專業技能。結合在地產業，辦理中、長時數訓練班，嫻熟技能，協助考取多項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增進競爭優勢。辦理會外職訓補助，連結政府機關職訓資源，並將通過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民間機構納入補助範圍，滿足參訓需求。
 - (2)多元輔導促進穩定就業：前進營區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發展講座，協助轉銜與適性就業。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開拓全國性且具發展性優質職缺，提供多元就業選擇。安排專業顧問，提供創業諮詢及貸款利息補貼。賡續推動「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協助轉銜職場，以達即退即用順利穩定就業目標。
- 4.落實金字塔三級醫療智慧照護，布建長照日照社區服務
- (1)提供以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建構以實證為基礎的照護模式，導入資通訊科技輔助服務，提升照護效益，完善全方位醫養照護服務。
 - (2)落實榮民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整合總院、分院及榮家醫療照護資源，強化遠距醫療，即時銜接醫療及長照服務。
 - (3)由榮總帶領分院透過資通訊科技、導人物聯網及進行大數據分析，推動社區失能、失智預防性介入，早期預防及延緩失智、失能；優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及居家式等多元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提升照護量能與品質。
- 5.優化醫療品質創新教學研究，強化精準健康照護量能
- (1)強化醫療資源整合，培育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羅致及留任醫事人力。各榮總支援榮總分院及榮家醫療量能，辦理藥品衛材與儀器設備集中採購，達資源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享、提高成本效益，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服務量能及醫療品質，厚實榮民醫療體系永續發展的競爭力。

- (2)發展智慧醫療應用方案，推廣智慧醫療照護，以資通訊科技加速榮民醫療體系之創新與運用，建構智能醫院。
- (3)各級榮院結合產官學界，合作創新教學與研究，發展癌症免疫細胞治療與再生細胞治療及重粒子治療等先端醫療，參與快速篩檢、新式治療藥物及疫苗研發等創新健康產業。
- (4)各榮總、屏東分院(大武院區)及嘉義分院興建新醫療大樓，各級榮院賡續推動 5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購置高端科技醫療儀器等，精進醫療設施設備，提升照護品質，提供更優質、友善、安全的就醫環境。
- (5)培訓國際醫療人才，拓展與各國醫療及學術研究單位合作網絡，建立榮總國際特色醫療品牌。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擴展交流醫療部科數量及密度，透過視訊或實地示範、講授或義診，強化國際醫療支援深耕，鞏固邦誼。

6.提升投資績效，推動有機農業優化農場服務

- (1)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並遵循金管會要求，強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
- (2)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有機農業，生產安全農產品；持續強化農場觀光基礎建設，建構友善遊憩環境；規劃特色或季節限定活動及遊程，提升遊客到(再)訪意願；運用媒體行銷宣傳，形塑農場優質形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一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一、補助各級榮院出席國際會議、進修、研究及國際醫療，辦理臨床醫事師資培育、臨床技能訓練及國際研討會。 二、補助 3 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 3D 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及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範疇，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一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 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專進修部，洽請學校提供就學名額。
三、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一 榮民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 1,377 元）。
	二 榮眷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每人每月健保費 964 元）。
	三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補助健保部分負擔。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就醫部分負擔費用。
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一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辦理清寒榮民（遺眷）就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 1 千餘人次，並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榮民子女、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助共計 3 千餘人次，以鼓勵其努力向學。
	二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協助榮服處辦理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工作推動，尤針對單身獨居、雙老、年長體弱多病、未領月退休俸榮民、遺眷，提供居家生活照顧、陪伴送醫、關懷訪視服務等，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絡，並即時瞭解渠等實需協處，以妥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另為使青壯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社會職場，協助渠等穩定就業，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清寒退除役官兵、遺眷及遺孤發放三節慰問金約 5 萬餘人次，以舒緩家庭經濟壓力；退除役官兵及遺眷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者，給予急難救助金約 2 萬餘人次，以紓解貧困並強化經濟支持，妥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
	四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發放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預計辦理 2 萬 9 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預計辦理 3 千餘人次，合計 3 萬 2 千餘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以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重要戰役之貢獻。
	五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 397 場次，聽取退除役官兵代表問題與建議，並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精進施政作為。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視訊研習、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等 19 場次，協助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縮短文化差異，增進生活適應，並配合實施在臺長期居留、定居及社福等相關法令宣導。
	六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一、妥善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履約管理，並於每年辦理「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祭祀，以慰忠靈；落實遺產處理，善盡遺產管理職責。 二、年度預計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 6 億餘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 4 件。
	七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一、辦理旅居海外榮民（眷）之聯繫服務，以榮光雙周刊等文宣或網路多媒體，宣導榮民權益。 二、開創駐美交流合作，建立官方聯繫管道，輔導海外榮光會活動參與，強化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海外榮僑對國家向心力。 三、推動國際事務交流，出席各國退伍軍人組織年度會議 6 場次。 四、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他國退伍軍人組織訪臺參訪，約 5 場次。
五、一般行政	一 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	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 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 三、辦理榮民楷模參訪等活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榮民醫療 照護	一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 二、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 三、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營運前籌備規劃、人員招募、儲訓及開幕前相關物品之購置。 四、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
	二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因急症需要轉各級榮院或專案核定醫院住院者，所需照顧服務員。 二、購置需長期照顧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 三、補助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三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四 社區醫療服務	各級榮院提供在地化的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賡續辦理社區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疾病篩檢與預防衰弱、延緩失能、失智介入等服務，落實照顧社區榮民(眷)及民眾身心健康。
	五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培育、訓練醫師及護理師，以充實醫護人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六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與照護，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發展失智症整合與共同照護、強化以研究實證為基礎的高齡醫學照護與教學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導入智慧科技輔助服務及推動長者身體評估等服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安寧緩和醫療 照護與推廣	配合政府推展安寧緩和醫療，補助各級榮院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培訓安寧緩和醫療專業人員及在職教育訓練、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靈性關懷、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
	八 偏鄉公費醫師 留任獎勵計畫	依偏遠程度及科別，補助公費醫師津貼及服務機構經費，鼓勵公費醫師期滿後續留偏遠地區，穩定醫師人力，提供醫療服務。
七、林區永續經營	一 林區經營管理	補助森保處執行林區經營管理、造林撫育、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
八、榮民安養及養護	一 就養榮民生活 給與等經費	一、預計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3 萬 370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558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4,112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3 節）360 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二 就養榮民養護 材料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三 就養榮民文康 活動及住院年 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四 廢水廢棄物及 環境保護作業	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 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 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
九、醫療作業 基金	一 高雄榮民總醫 院屏東大武分 院新建計畫	配合國家全民均等醫療政策，提供屏東地區優質就醫環境及服務品質，強化在地急重症醫療人力及設備資源，新設 622 床之醫院，以提供屏東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及便利性。醫療及宿舍大樓於 111 年竣工，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取得部分使用執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壠開辦所需醫務設備購置費	辦理營運前開辦所需醫務設備購置，以提供民眾優質及完善之就醫空間。
十、營建工程	一 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辦理第 3 校區電匠實習工廠及重機班教室屋頂浪板更新工程。
	二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一、桃園榮家家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二、佳里榮家頤養大樓 2-4 樓用途變更、室內裝修整建工程。 三、馬蘭榮家中正堂補照工程。 四、板橋等榮家電力改善工程。 五、板橋榮家長樂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六、桃園榮家博愛堂室內牆面滲漏水及福字餐廳雨庇漏水整修工程。 七、八德榮家翠柏園思源樓屋頂防水及廁所修繕工程。 八、彰化榮家保健中心遮雨棚增建工程。
	三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辦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雲林榮家於 106 年完成養護床位 400 床、107 年啟用），臺南榮家預定於 112 年完成，建置安養床位 150 床、養護床位 400 床、失智床位 50 床，合計 600 床。
	四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預定於 109 年至 112 年期間，完成建置板橋（130 床）、八德（96 床）、彰化（36 床）、雲林（96 床）、高雄（96 床）、馬蘭（48 床）6 所榮家失智床位，合計 502 床。
	五 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	辦理臺中市榮服處整建工程。
十一、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一 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軍官支領退伍金 564 人，士官支領退伍金 9,394 人。 二、軍官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 944 人，士官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 735 人。 三、軍官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5,028 人。 四、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1 萬 5,381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辦理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10 人。
	三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一、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 19 萬 411 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 1,049 人，合計 19 萬 1,460 人。 二、本會分 10 年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缺口，111 年度編列 100 億元。 三、109 年度軍職退休人員因年改節省之退除經費支出金額 19 億 3,093 萬 3 千元，納入 111 年度預算編列挹注退撫基金。
	四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辦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 2,294 人。
	五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一、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5 萬 9,392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5 萬 9,624 人。 二、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 4 萬 3,620 人。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111 年編列 166 億 9,705 萬 5 千元。 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5 萬 5,011 戶。 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 14 萬 2,542 戶。
	六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辦理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442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3 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之研究計畫，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一、研究計畫上傳 GRB 系統計 1,384 件，其中進行轉譯研究計 313 件，臨床照護介入性研究計 507 件。發表於 SCI/SSCI 期刊 2,277 篇，申請專利件數計 60 件。技術移轉計 6 件。 二、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1,800 多場次、計 2 萬 2 千餘人次參與。 三、進修國內外碩士 518 人、博士 253 人。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 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 三、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年制專科校院，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	一、甄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報名 28 人，錄取 27 人。 二、甄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報名 72 人，錄取 71 人。 三、甄選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報名 19 人，錄取 18 人。 四、甄選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附設專科學校，報名 8 人，錄取 8 人。
三、榮民及眷屬健康保險	一、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健保費（被保險人每人每月 1,249 元；眷屬每人每月 874 元）。 二、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 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	一、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33 萬 4 千餘人、眷屬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13 萬 2 千餘人，補助健保費計 64 億 1,193 萬 6 千餘元。 二、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部分負擔費用計 23 億 994 萬 3 千餘元，996 萬 9 千餘人次。 三、補助至本會體系醫療機構就醫之無職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等費用計 3 億 6,639 萬 3 千餘元，140 萬 6 千餘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p>	<p>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一)提供高中職以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設有排富條款，子女就讀高中職補助 3,000 元，就讀國中、國小者補助 500 元。 (二)清寒榮民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者之情形，得申請午餐補助金。</p>	<p>一、辦理 109 年(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發放 175 萬餘元。 二、109 年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寒暑假及例假日午餐補助，計 1,374 萬餘元。</p>
	<p>二、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p>	<p>一、109 年榮欣志工總計出勤 18 萬餘人次，提供服務時數 32 萬餘小時，服務榮民(眷)109 萬餘人次。 二、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397 人及榮欣志工 3 千餘人，達成訪視榮民(眷)計 122 萬餘人次。</p>
	<p>三、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喪葬慰問、亡故未就養榮民之遺眷喪葬慰問、亡故就養榮民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p>	<p>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約 5 萬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喪葬慰問、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2 萬人次。</p>
	<p>四、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p>	<p>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 109 年辦理 3 萬 2 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 109 年辦理 3 千餘人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p> <p>(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精進施政作為。</p> <p>(二)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請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p> <p>六、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p> <p>(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p> <p>(二)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p> <p>七、海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p> <p>(一)廣續維繫與各友我國家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情誼。</p> <p>(二)積極參與非政府組織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各項活動。</p> <p>(三)加強海外退伍官兵聯繫與宣慰事宜。</p>	<p>109 年各榮民服務處辦理 19 場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計邀請榮民及新住民配偶 1,207 人參加。</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計 650 件。</p> <p>二、辦理春秋祭祀典禮共 4 場次，另辦理 24 場次「榮民墓園」、「紀念碑」祭祀，以慰祭榮靈。</p> <p>三、無人繼承暨繼承贖餘遺款解繳國庫金額計 6 億 7,376 萬餘元。</p> <p>一、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 7 批。</p> <p>二、繳交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會費 1 次。</p> <p>三、海外退除役官兵聯繫 2,490 次。</p>
<p>五、一般行政</p>	<p>辦理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p> <p>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p> <p>二、辦理榮民楷模參訪本會武陵農場活動。</p> <p>三、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p>	<p>本會及所屬機構於榮民節期間陸續辦理各項慶祝活動，榮民、榮眷及一般民眾總計超過 1 萬餘人次參與，除有效宣傳政府致力榮民輔導施政績效之外，對促進民眾瞭解榮民保國衛民與建設臺灣之功勳、本會運用照養及醫療資源協助維護國人健康與長照工作現況，以及協助推動募兵工作、推廣農林保育與健康休憩活動等，均有良好回饋與成效。</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榮民醫療照護</p>	<p>一、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p>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公務護理之家榮民照護作業經費。</p> <p>(二)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p> <p>(三)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p> <p>(四)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p>	<p>一、各級榮院均已通過新制「健康醫院」認證，並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p> <p>二、各榮總分院辦理傳染病管制及防疫衛教 1 萬 4 千餘人次、健康體重管理 1 萬餘人次、健康飲食衛教 1 萬 1 千餘人次、生活化運動宣導 2 萬 3 千餘人次、心理健康促進衛教 8 千餘人次及健康傳播及行銷 5 萬 6 千餘人次。</p> <p>三、透過三級醫療督管機制，由總院督導分院，分院督導榮家完成防疫整備計畫及防疫實地演練 84 場次，設置 COVID-19 核酸及血清抗體檢驗實驗室，核酸檢驗每日最大量能 1,488 件，血清抗體檢驗每日最大量能 1,800 件、62 床專責病房、22 間採檢站及 3 間負壓手術室等，提升國家防疫量能。</p> <p>四、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計 7 億 1,500 萬 7,000 元。</p> <p>五、為完成屏東大武分院營運前籌備規劃，已招募及儲訓 185 位醫事及行政人員，以利未來營運順利。</p> <p>六、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 85 位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 11 位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之漢生病榮民醫療照護費用。</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p>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公務護理之家及因急症需要轉各級榮院或專案核定醫院住院者，所需照顧服務員。</p> <p>(二)購置需長期照顧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p> <p>(三)補助身心障礙及生理機能障礙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等項目，恢復其獨立自主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p>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失能、失智榮民入住護理之家，提升照護品質。</p> <p>二、補助各榮總分院提供長期照護榮民所需衛材及照顧服務員等經費，服務 1 萬 8 千餘人次。</p> <p>三、提供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等榮民裝配輔具，計補助裝配 2 萬 8 千餘人次。</p>
	<p>三、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p>	<p>一、完成各級榮院辦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及政府服務獎。</p> <p>二、三所榮總辦理醫師節、護師節北、中、南區表揚活動共計 6 場次。</p> <p>三、實地督導考核各級榮院經營績效及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共計 37 場次。</p>
	<p>四、社區醫療服務：各級榮院辦理退除役官兵及社區民眾的健康管理，提供整合性預防保健、疾病篩檢及管理、巡迴醫療及居家訪視與衛教、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等服務，並連結社區資源，發展社區醫療創新服務。</p>	<p>一、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20 萬 3 千餘人次、預防保健 30 萬 8 千餘人次、社區居家訪視 4 萬餘人次、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 9 萬 2 千餘人次。</p> <p>二、設置 108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p> <p>三、設置 93 處預防延緩失能社區據點，提供 2 萬 8 千餘人次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培育、訓練醫師及護理師，以充實醫護人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p>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因應人口老化，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高齡整合照護及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賡續推動社區全方位長照服務模式，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學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服務，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p> <p>七、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推展本會安寧緩和醫療，補助各級榮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教育訓練與臨床服務、全程照護網絡、推動安寧共同照護、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品質深耕、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p>	<p>109 年度培育醫學系公費生 187 人、護理學系公費生 20 人；分發公費醫師 35 人至榮總分院及榮家服務、公費護理師 5 人至榮總服務。</p> <p>一、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服務 5 萬 6 千餘人次；開設失智症整合門診，服務 3 萬 6 千餘人次。</p> <p>二、提供居家照護等服務計 26 萬 2 千餘人次，15 家日照中心已營運，累計收案 566 人。</p> <p>各級榮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安寧門診及安寧病房服務計 3 萬 7 千餘人次、全人照護靈性關懷 6 千餘人次、居家安寧緩和遠距諮詢服務 8 千餘人次；成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中心」，提供諮商服務 1,977 人次，1,842 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p>
<p>七、林區永續經營</p>	<p>辦理林區經營管理、造林撫育、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業務。預定年度工作目標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 20 公頃及巡視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48 次。</p>	<p>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 81.6 公頃及巡視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97 次。</p>
<p>八、榮民安養及養護</p>	<p>一、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等經費： (一)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3 萬 3,405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558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4,112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三節) 360 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p>	<p>一、109 年度實際發放就養金人數達 3 萬 3,616 人(含大陸長居、海外長居)。 二、就養榮民眷補費、春節加發零用金及三節加菜金均按規定支用。 三、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提出申請喪葬補助費計 3,012 人，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就養榮民養護材料：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p> <p>三、就養榮明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p> <p>四、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p>	<p>分配 16 所安養機構，就實際需求購置各類輔具及復健器材，輔助失能就養榮民經由輔具器材活動失能部分，俾達復健效果，及照顧內住榮民所需紙尿褲、器材、被服等養護材料。</p> <p>一、109 年度辦理各安養機構榮民才藝競賽活動，年度內計有榮民及民眾 6,940 人次參與，對機構融入社區，助益甚大。 二、辦理文康活動：依年度施政計畫，各機構於三節及不定期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共計 11 萬 9,281 人次參加；辦理榮民自強活動 78 場次，2,702 人次參與。 三、辦理三節住院榮民慰問共 2,091 人次。</p> <p>一、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環境衛生消毒。 二、完成各安養機構 15 座污水處理廠及 37 座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 三、完成各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四、完成各安養機構辦公室環保、垃圾減量與分類，菸害防治，採購及使用綠色產品，確保環境衛生。</p>
<p>九、醫療作業基金</p>	<p>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p>	<p>配合國家全民均等醫療政策，應屏東縣政府邀請共同評估於屏東市大武營區新建屏東大武分院，以提供屏東地區優質就醫環境及服務品質，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強化在地醫療人力及設備資源。109 年完成辦理機電細部設計及建築工程施工。</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營建工程	一、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辦理職訓中心重機班房舍屋頂暨外牆防漏修繕工程整修，以維護公共設施及建構學員安全之學習環境。	本工程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竣工，10 月 27 日驗收通過。
	二、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一)岡山榮家育善堂生活設施整建暨換照工程。 (二)屏東榮家忘我園區整建工程。 (三)臺北榮家養護二區 1 棟整建工程。 (四)中彰榮家和平二、三戶安養房整建工程。 (五)臺北榮家家區高壓電力改善工程。	一、岡山榮家育善堂生活設施整建暨換照工程(108-109 年)，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決標，109 年 10 月 8 日竣工，109 年 10 月 19 日驗收合格。 二、屏東榮家忘我園區整建工程，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決標，10 月 8 日竣工，12 月 10 日驗收合格。 三、臺北榮家養護二區 1 棟整建工程，業於 109 年 5 月 4 日決標，9 月 9 日竣工，9 月 22 日驗收合格。 四、中彰榮家和平二、三戶安養房整建工程，業於 109 年 6 月 2 日決標，11 月 13 日竣工，11 月 27 日驗收合格。 五、臺北榮家家區高壓電力改善工程，業於 109 年 6 月 5 日決標，9 月 11 日竣工，109 年 9 月 29 日驗收合格。
	三、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一、雲林榮家興建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竣工，107 年 2 月起辦理入住。 二、臺南榮家新建工程： (一)配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發展及本會醫養合一政策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10 年，臺南榮家由局部拆除重建規劃為整體遷建，建置安養 150 床、養護 400 床、失智 50 床。108 年 8 至 10 月辦理招標事宜，11 月至 12 月檢討流標原因及修正計畫。 (二)第 2 次修正計畫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為 103 年至 112 年，4 月 28 日決標，平實 R7 基地於 6 月 1 日申報開工、網寮北基地配合國防部駐軍搬遷於 9 月 30 日申報開工，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5.46%，實際進度 6.18%，超前 0.72%。</p>
<p>十、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p>	<p>四、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於 6 所榮家榮家新(整)建 502 床失智專區(板橋新建 130 床、八德新建 96 床、彰化整建 36 床、雲林整建 96 床、高雄新建 96 床、馬蘭新建 48 床)。</p> <p>一、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軍官士官(兵)支領退伍金 9,489 人、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1 萬 4,551 人。 (二)軍官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1,979 人。</p> <p>二、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預計辦理 20 人。</p> <p>三、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預計辦理 19 萬 4,913 人。</p> <p>四、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不含半俸)，預計辦理 2,776 人。</p>	<p>一、計畫業於 109 年 8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p> <p>二、109 年預算獲立法院 12 月 16 日解凍同意動支。</p> <p>三、執行情形： (一)各工程主辦榮家均已於 109 年 8 月份計畫奉核定後，即先行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文件修正與上網公告作業，爭取招標及等標作業時效。 (二)109 年預算獲立法院 12 月 16 日解凍同意動支，各技術服務案已依程序辦理決標、訂約作業。</p> <p>一、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士官(兵)支領退伍金 9,270 人、新退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 1 萬 2,318 人。</p> <p>二、已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改支退伍金 1,820 人。</p> <p>完成核發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10 人。</p> <p>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計 19 萬 2,663 人。</p> <p>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2,194 人。</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預計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6 萬 2,085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6 萬 2,459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4 萬 5,389 人、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3,717 戶、用水優待 12 萬 6,714 戶。</p>	<p>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5 萬 7,992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5 萬 8,197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4 萬 2,898 人、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184 億 705 萬 4,120 元、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3 萬 8,182 戶、用水優待 12 萬 5,767 戶。</p>
	<p>六、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預計辦理 450 人。</p>	<p>完成核發新退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581 人。</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3 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之研究計畫，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一、研究計畫上傳 GRB 系統計 1,178 件，其中進行轉譯研究計 255 件，臨床照護介入性研究計 368 件。發表於 SCI/SSCI 期刊 969 篇，申請專利件數計 16 件。技術移轉計 3 件。 二、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700 多場次、計 9 千餘人次參與。 三、進修國內外碩士 352 人、博士 174 人。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 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 三、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年制專科校院，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計報名 89 人，錄取 88 人，錄取率 98.88%；甄選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預計 110 年 7 月底前公告。 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專進修部，計報名 9 人，錄取 9 人，錄取率 100%。
三、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一、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健保費（被保險人每人每月 1,377 元；眷屬每人每月 964 元）。 二、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 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	一、110 年 1 至 6 月健保 6 類 1 目： (一)被保險人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33 萬餘人、眷屬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12 萬 8 千餘人，預估補助健保費計 34 億 7,364 萬 8 千餘元。 (二)另預估補助部分負擔費用計 11 億 4,156 萬 6 千餘元，985 萬 3 千餘人次。 二、110 年度截至 4 月底，補助至本會體系醫療機構就醫之無職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等費用計 1 億 2,252 萬 3 千餘元，49 萬 5 千餘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p>	<p>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一)提供高中職以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設有排富條款，子女就讀高中職補助 3,000 元，就讀國中、國小者補助 500 元。 (二)清寒榮民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者之情形，得申請午餐補助金。</p>	<p>一、辦理 110 年 1 至 6 月(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發放 84 萬餘元。 二、110 年上半年度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寒暑假及例假日午餐補助，計 766 萬餘元。</p>
	<p>二、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p>	<p>一、110 年上半年度榮欣志工計出勤 7 萬餘人次，提供服務時數 13 萬餘小時，服務榮民(眷)35 萬餘人次。 二、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397 人及榮欣志工 3 千餘人，達成訪視榮民(眷)計 59 萬餘人次。</p>
	<p>三、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辦理亡故未就養榮民之遺眷喪葬慰問、亡故就養榮民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p>	<p>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約 3 萬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喪葬慰問、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1 萬人次。</p>
	<p>四、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p>	<p>110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春節、端節辦理 2 萬餘人次，六一九砲戰春節、端節辦理 2 千餘人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p> <p>(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精進施政作為。</p> <p>(二)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請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p> <p>六、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p> <p>(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p> <p>(二)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p> <p>七、海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p> <p>(一)廣續維繫與各友我國家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情誼。</p> <p>(二)積極參與非政府組織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各項活動。</p> <p>(三)加強海外退伍官兵聯繫與宣慰事宜。</p>	<p>一、受疫情影響，延後辦理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上半年計辦理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計 3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計 5 場次。</p> <p>二、110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計 247 件。</p> <p>二、辦理春季祭祀典禮 4 場次，另辦理所屬列管「榮民墓園」、「紀念碑」祭祀 14 場次，以慰祭榮靈。</p> <p>三、無人繼承暨繼承贖餘遺款解繳國庫計 2 億 2,246 萬餘元。</p> <p>一、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 2 批。</p> <p>二、海外退除役官兵聯繫 1,230 次。</p>
<p>五、一般行政</p>	<p>辦理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p> <p>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p> <p>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p>	<p>110 年度實施計畫刻正研擬中，規劃辦理榮民楷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表揚，及參訪活動等項目。</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榮民醫療照護	<p>一、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p>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p> <p>(二)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p> <p>(三)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p> <p>(四)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p> <p>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p>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公務護理之家及因急症需要轉各級榮院或專案核定醫院住院者，所需照顧服務員。</p>	<p>一、各級榮院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並已全數通過健康醫院認證。</p> <p>二、110 年 1 至 6 月各榮總分院辦理傳染病管制及防疫衛教 1 萬 7 千餘人次、健康體重管理 4 千餘人次、健康飲食衛教 4 千餘人次、生活化運動衛教 9 千餘人次與健康傳播及行銷 1 萬 5 千餘人次；另心理健康促進衛教 4 千餘人次。</p> <p>三、透過三級醫療督管機制，由總院督導分院，分院督導榮家完成防疫整備計畫及防疫實地演練 66 場次(1 至 6 月)。各級榮院設置 COVID-19 專責病房 605 床、專責加護病房 76 床、採檢站 45 間及專責手術室 5 間，並設置核酸及血清抗體檢驗實驗室，核酸檢驗 110 年已累計執行 18 萬件，血清抗體檢驗每日最大量能 1,800 件，提升國家防疫量能。</p> <p>四、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計有 2 億 1,450 萬 2,000 元。</p> <p>五、為完成屏東大武分院營運前籌備規劃，已招募及儲訓 234 位醫事及行政人員，以利未來營運順利。</p> <p>六、補助 7 位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之漢生病榮民醫療照護費用。</p>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失能、失智榮民入住護理之家，提升照護環境與品質。</p> <p>二、補助各榮總分院提供長期照護榮民所需衛材及照顧服務員等經費，110 年 1 至 6 月服務上開榮民計 8 千餘人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購置需長期照顧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p> <p>(三)補助身心障礙及生理機能障礙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等項目，恢復其獨立自主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p>	<p>三、提供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等榮民裝配輔具，110年1至6月計補助裝配1萬2千餘人次。</p>
	<p>三、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p>	<p>一、各級榮院持續辦理提升醫療服務計畫。</p> <p>二、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護師節表揚活動已由北中高3區各自辦理完成。</p> <p>三、實地督導考核各級榮院經營績效及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已達10場次。</p>
	<p>四、社區醫療服務：各級榮院辦理退除役官兵及社區民眾健康管理，提供整合性預防保健、疾病篩檢、巡迴醫療、義診(檢)及居家訪視與衛教、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等服務，並連結社區資源，發展社區醫療創新服務。</p>	<p>一、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110年1月至6月辦理健康講座8萬7千餘人次、預防保健10萬5千餘人次、社區居家訪視1萬9千餘人次、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3萬5千餘人次。</p> <p>二、110年1月至6月設置99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p> <p>三、110年1月至6月設置71處預防延緩失能社區據點，提供1萬4千餘人次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p>
	<p>五、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培育、訓練醫師及護理師，以充實醫護人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p>110年度1至6月培育醫學系公費生計187人、護理學系公費生20人。分發公費醫師20人至榮總分院及榮家服務、公費護理師3人至榮總服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高齡整合照護及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服務，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學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智慧長照服務，以智慧科技提升高齡者的照護品質。</p> <p>七、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推展本會安寧緩和醫療，補助各級榮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教育訓練與臨床服務、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程照護網絡、推動安寧共同照護、全人照護品質深耕、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p> <p>八、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依偏遠程度及科別，補助公費醫師津貼及服務機構經費，鼓勵公費醫師期滿後續留偏遠地區，穩定醫師人力，提供醫療服務。</p>	<p>一、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 萬 9 千餘人次；開設失智症整合門診，服務 1 萬 7 千餘人次。</p> <p>二、110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居家照護等服務計 12 萬 5 千餘人次，16 家日照中心已營運，累計收案 438 人。</p> <p>各級榮院 110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安寧門診及安寧病房服務計 1 萬 8 千餘人次、全人照護靈性關懷 2,954 人次、居家安寧緩和遠距諮詢服務 4,726 人次；成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中心」，提供諮商服務 734 人次，670 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p> <p>衛生福利部籌組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核定本會補助 44 名員額，其中 16 名公費醫師已為第一次核定補助名單，其餘補助名單待工作小組賡續核定。</p>
七、林區永續經營	辦理林區經營管理、造林撫育、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業務。預定年度工作目標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 20 公頃及巡視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48 次。	原訂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作業，因 109 年度發生森林火災後，該區經營方式改以自然復育為主，本會 110 年度「大甲溪事業區撫育案」已於 6 月 24 日決標，預計辦理防火林帶整理 5.73 公頃、人工林中後期撫育 10 公頃及林下生長不良被壓木清除 10 公頃，作業面積約 25.73 公頃；另已執行鴛鴦湖自然保留區巡視護管 43 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榮民安養及養護	一、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等經費： (一)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3 萬 524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558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4,112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三節)360 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一、110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發放就養金人數為 3 萬 2,300 人(含大陸長居、海外長居)。 二、就養榮民眷補費、春節加發零用金及三節加菜金均按規定支用。 三、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給予喪葬補助費 1,540 人，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
	二、就養榮民養護材料：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分配 16 所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三、就養榮明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一、110 年度上半年各榮家辦理各類型榮民自強活動 22 場次計 501 人次參與。 二、110 年節慶及不定期辦理各項藝能競賽、文康活動、影視活動等，各機構於上半年已辦理 1,952 場次，共計 4 萬 6,247 人次參加。 三、截至上半年已辦理春節住院榮民慰問 1,293 人。
	四、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辦理廢棄物處理、檢驗、整治、污水處理廠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及所需設備。	一、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環境衛生消毒。 二、賡續辦理各安養機構 15 所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 三、賡續辦理各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四、賡續辦理各安養機構辦公室環保、垃圾減量與分類，菸害防治，採購及使用綠色產品，確保環境衛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醫療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配合國家全民均等醫療政策，應屏東縣政府邀請共同評估於屏東市大武營區新建屏東大武分院，以提供屏東地區優質就醫環境及服務品質，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強化在地醫療人力及設備資源。110 年上半年完成醫療大樓結構體施作、外牆及內部裝修、宿舍大樓結構體 7 樓施作。
十、營建工程	<p>一、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辦理職訓中心第 1 校區明覺樓屋頂防漏暨大禮堂內部整修工程。</p> <p>二、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p> <p>(一) 板橋榮家行政大樓整修工程。</p> <p>(二) 桃園榮家家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p> <p>(三) 桃園榮家服務中心頂樓加蓋鐵屋防水工程。</p> <p>(四) 佳里榮家頤養大樓 2-4 樓用途變更、室內裝修整建工程。</p> <p>(五) 馬蘭榮家中正堂補照工程。</p> <p>(六) 高雄榮家消防排煙窗改善工程。</p> <p>(七) 白河榮家松柏樓房舍防火門整建工程。</p> <p>(八) 花蓮榮家消防改善工程。</p> <p>(九) 花蓮榮家家區變電站箱體改善工程。</p> <p>(十) 桃園榮家忘我堂生活設施改善工程。</p> <p>(十一) 雲林榮家西區排水改善工程。</p>	<p>本工程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9 月 15 日竣工。</p> <p>一、板橋榮家行政大樓整修工程，6 月 16 日開標流標，訂於 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辦理第 2 次招標。</p> <p>二、桃園榮家家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委託技術廠商依 6 月 15 日審查意見修正，賡續管制於 6 月 22 日重新提送審查。</p> <p>三、桃園榮家服務中心頂樓加蓋鐵屋防水工程，技服廠商於 6 月 11 日提送修正後工程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資料。</p> <p>四、佳里榮家頤養大樓 2-4 樓用途變更、室內裝修整建工程，綜合規劃報告本會 6 月 10 日同意備查，現正彙整統包工程需求書及招標文件。</p> <p>五、馬蘭榮家中正堂補照工程，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於 6 月 18 日同意修正後備查。</p> <p>六、高雄榮家消防排煙窗改善工程，6 月 1 日決標，6 月 8 日申報開工。</p> <p>七、白河榮家松柏樓房舍防火門整建工程，6 月 8 日決標。</p> <p>八、花蓮榮家消防改善工程，110 年 4 月 7 日決標，4 月 16 日申報開工，截至 6 月 17 日止，預定進度 33.76%，實際進度 25.24%。</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花蓮榮家家區變電站箱體改善工程，6月17日第2次開標流標，預訂6月30日前邀集技服廠商召開會議研討因應對策。</p> <p>十、桃園榮家忘我堂生活設施改善工程，技服廠商於6月11日提送修正後工程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資料，簽核中。</p> <p>十一、雲林榮家西區排水改善工程，委託技術廠商依6月15日審查意見修正，廢續管制於6月28日完成修正。</p>
	<p>三、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p>	<p>一、全案截至110年6月18日止，預定進度20.24%，實際進度19.97%，落後0.27%，因受疫情及近日大雨出工意願降低影響工進，市府已於協調會議督商趕工進，並審核因疫情與天候影響同意展延之工期。</p> <p>二、R7基地預定進度28.84%，實際進度29.65%，超前0.81%，刻辦中央棟4樓牆筋綁紮及失智棟頂樓牆梁版模板組立工程。</p> <p>三、網寮北基地預定進度9.65%，實際進度8.12%，落後1.53%，刻辦樂齡棟1樓梁版模板組立，行政棟、安養棟及榮服處1樓混凝土澆置工程。</p>
	<p>四、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於6所榮家榮家新(整)建502床失智專區(板橋新建130床、八德新建96床、彰化整建36床、雲林整建96床、高雄新建96床、馬蘭新建48床)。</p>	<p>一、板橋榮家：綜合規劃報告經榮家4月26日初審已退請廠商修正，且因規劃量體不符核定計畫內容，榮家於5月25日召開視訊協調會議，決議朝向終止契約方式辦理，並於6月4日函發紀錄請廠商限期回復規劃不符之改善方式。</p> <p>二、八德榮家：榮家3月24日興辦事業計畫書報會備查，俟新建工程初步規劃成果核定後完成用地變更申請文件。另工程初步規劃成果5月14日報會，刻依本會6</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月 4 日簡報會議意見檢討修正中。</p> <p>三、彰化榮家：細部設計 5 月 12 日報會，因金額超出計畫核定預算，榮家 6 月 3 日修正設計書圖報會審查中。</p> <p>四、雲林榮家：綜合規劃報告 6 月 3 日審議同意，刻辦統包需求書及招標文件整備作業。</p> <p>五、高雄榮家：本會 5 月 21 日召開初步規劃構想簡報會議，榮家 6 月 10 日綜合規劃報告報會審查。</p>
<p>十一、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p>	<p>一、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軍官士官(兵)支領退伍金 9,623 人、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1 萬 5,064 人。 (二)軍官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1,579 人。</p> <p>二、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預計辦理 15 人。</p> <p>三、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預計辦理 19 萬 4,267 人。</p> <p>四、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不含半俸)，預計辦理 2,682 人。</p>	<p>一、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士官(兵)支領退伍金 3,586 人、新退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 4,579 人。</p> <p>二、已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改支退伍金 793 人。</p> <p>完成核發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10 人。</p> <p>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合計 19 萬 0,813 人。</p> <p>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2,029 人。</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預計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6 萬 1,931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6 萬 2,169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 4 萬 4,415 人、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110 年編列 174 億 8,452 萬 7 千元，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3 萬 9,914 戶、用水優待 12 萬 3,190 戶。	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5 萬 6,804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5 萬 6,601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2 萬 962 人、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175 億 2,562 萬 8,040 元、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0,124 戶、用水優待 12 萬 7,563 戶。
	六、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預計辦理 267 人。	完成核發新退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240 人。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未來 30 年中央政府負擔退休軍職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據本會 110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99%及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0.8658%等為基礎，精算未來 30 年（109 年至 138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2 兆 1,387 億餘元，扣除 109 年至 110 年 6 月底已支付數 1,704 億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 兆 9,683 億餘元。

主 要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45,239	1,069,753	952,450	-124,514	
								合 計
2				5,801	6,029	1,854	-228	
	214			5,801	6,029	1,854	-228	
		1		-	-	180	-	
			1	-	-	1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沒入押標金等收入。
		2		5,801	6,029	1,675	-228	
		1		5,801	6,029	1,675	-2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公費培訓醫師違約提前離職等賠償收入。
3				224,297	215,932	224,148	8,365	
	175			224,297	215,932	224,148	8,365	
		1		224,297	215,932	224,148	8,365	
			1	224,297	215,932	224,148	8,36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費安養、養護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收入。
4				8,941	8,781	9,809	160	
	230			8,941	8,781	9,809	160	
		1		6,974	6,861	8,505	113	
			1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1,386	1,273	1,338	1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安養機構委外經營及架設太陽能板等權利金收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229	1	3	0769010103 租金收入	5,588	5,588	7,15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2	076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967	1,920	1,303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6,200	839,011	716,638	-132,811	
				12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6,200	839,011	716,638	-132,811	
			1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706,200	839,011	716,638	-132,811	
			1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396	25,511	39,810	-1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
			2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80,804	813,500	676,829	-132,696	本年度預算數係不須支用代管款項及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繳庫等收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主管				
		1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130,045,094	127,272,383	2,772,711	
				5169010000 教育支出	1,044,213	1,037,978	6,235	
			1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	1,025,034	0	本年度預算數1,025,034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與上年度同。
			2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 訓	19,179	12,944	6,235	1. 本年度預算數19,179千元，包括業務費13,469千元、設備及投資5,7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1,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入學招生等作業費58千元。 (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17,7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沐浴熱水系統設備費等6,177千元。
				6169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9,432,172	9,277,231	154,941	
			3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432,172	9,277,231	154,941	1. 本年度預算數9,432,172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榮民健康保險經費5,247,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0,379千元。 (2) 榮眷健康保險經費1,361,9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0,842千元。 (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2,823,1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596千元。
				6269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610,027	602,354	7,673	
			4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 與照顧	610,027	602,354	7,673	1. 本年度預算數610,027千元，包括業務費73,728千元、設備及投資4,049千元及獎補助費532,2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571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4,390千元。
							(2)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經費14,743千 元，與上年度同。
							(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經費147,805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獎補助費等8,380千 元。
							(4)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經費303 ,076千元，與上年度同。
							(5)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經費7 5,6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180千元 。
							(6)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3,617 千元，與上年度同。
							(7)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 業1,8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陸地區 旅費等83千元。
							(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9,244千元， 與上年度同。
							(9)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8,495千 元，與上年度同。
				63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7,762,579	16,114,328	1,648,251
				6369010100			
		5		一般行政	2,964,120	3,029,409	-65,289
							1. 本年度預算數2,964,120千元，包括人事 費2,453,053千元、業務費124,665千元、 設備及投資30,373千元、獎補助費356,02 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2,782,485千元，較上年度 核實減列人事費等54,04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6,625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機械設備費等10,842千元 。
							(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經費3,11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除役特考錄取 人員基礎訓練經費126千元。
							(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經費75,30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 費4,351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2,940,502	2,695,015	245,487	<p>(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26,5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利息4,629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940,502千元，包括業務費292,727千元、獎補助費2,647,77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2,007,4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等176,397千元。</p> <p>(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379,92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3,94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社區醫療服務152,38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55,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及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等經費8,306千元。</p> <p>(6)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190,6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補助費40,024千元。</p> <p>(7)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69,17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總經費320,320千元，分3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60,8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1,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760千元。</p>
		7		4,553	4,553	0	<p>本年度預算數4,553千元，係林區經營管理經費，與上年度同。</p>
		8		7,514,993	7,478,814	36,179	<p>1. 本年度預算數7,514,993千元，包括業務費1,490,881千元、設備及投資41,263千元、獎補助費5,982,84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9	6369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687,649	2,217,272	1,470,377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69,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所需經費等90,905千元。 (2)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6,017,2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4,988千元。 (3)就養榮民養護材料12,776千元，與上年度同。 (4)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8,2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金262千元。 (5)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7,704千元，與上年度同。
			1	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3,687,649	2,217,272	1,470,377	1. 本年度預算數3,687,649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0	636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1,762	670,265	-38,503	(1)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總經費9,463,105千元，公務預算負擔7,334,800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2,780,9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610,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93,128千元。 (2)新增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所需醫務設備購置費77,249千元。
			1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609,581	649,303	-39,722	1. 本年度預算數609,581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9,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50千元。 (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47,1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99千元。 (3)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81	20,962	1,219	<p>造中程計畫總經費2,218,010千元，分10年辦理，103至110年度已編列1,660,6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3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9,807千元。</p> <p>(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總經費1,019,243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60,0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5,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7,200千元。</p> <p>(5)新增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經費26,934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22,181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p> <p>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汰換會本部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850千元。</p> <p>(2)汰換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車1輛經費635千元。</p> <p>(3)汰換板橋等3所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車3輛經費2,100千元。</p> <p>(4)汰換雲林等2所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2輛經費1,800千元。</p> <p>(5)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機車71輛經費4,970千元。</p> <p>(6)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61輛經費5,002千元。</p> <p>(7)新增購置高雄市等6所榮民服務處小客車6輛經費3,810千元。</p> <p>(8)新增購置基隆市等2所榮民服務處小客貨兩用車2輛經費1,700千元。</p> <p>(9)新增購置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小貨車1輛經費450千元。</p> <p>(10)新增購置各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機車10輛經費700千元。</p> <p>(11)新增購置各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2輛經費164千元。</p> <p>(12)上年度汰換八德榮譽國民之家、職業訓練中心公務電動汽車2輛、會本部首長專用車1輛、桃園市等5所榮民服</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務處小客貨兩用車5輛、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復康巴士1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機車64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45輛、新增購置屏東縣榮民服務處、會本部公務電動汽車2輛、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小客貨兩用車1輛、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小貨車1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機車4輛、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1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962千元如數減列。	
		11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19,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669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1,189,959	100,234,469	955,490	
		12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1,189,959	100,234,469	955,490	1. 本年度預算數101,189,959千元，包括人事費72,030,945千元、獎補助費29,159,0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官兵一次退除役給付8,109,8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次退伍金等1,719,788千元。 (2)大陸已退來台軍官給付半俸2,1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9千元。 (3)退休及瞻養官兵薪給74,857,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軍職退休人員因年金改革節省挹注退休撫卹基金經費41,851千元。 (4)退休及瞻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25,6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30千元。 (5)退休及瞻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18,166,7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經費811,756千元。 (6)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27,7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996千元。
				776901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6,144	6,023	121	
		13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6,144	6,023	121	本年度預算數6,1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121千元。

附 屬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801	承辦單位	就醫保健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財物及工程等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
2. 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醫師及護理師或公私立大學培育公費醫師，未依規定完成學業或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與本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保證書規定及契約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01	
	214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801	
		2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5,801	
			1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801	公費培訓醫師及護理師因輟學或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及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10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9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24,297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費安養、養護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規費法第8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4,297	
	175			05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24,297	
		1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4,297	
			1	0569010307 服務費	224,297	自費安養以每月服務費6,000元計算，預估約75,816千元；自費養護(含失智)榮民以每月服務費6,800元計算，預估約83,232千元；預估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安養床282人，每月服務費7,950元計算，估約26,902千元，一般民眾自費入住養護床150人，每月服務費17,950元計算，估約32,310千元，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失智床18人，每月服務費27,950元計算，估約6,037千元，合共224,297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86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及配合太陽能光電計畫標租屋頂等權利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86	
	230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86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1,386	
			2	0769010102 權利金	1,386	<p>1.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依合約規定並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估列350千元。</p> <p>2. 辦理太陽能光電計畫標租屋頂權利金收入，依合約規定計算，估列1,036千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588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88	
	230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588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5,588	
			3	0769010103 租金收入	5,588	1.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賃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10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4,988千元。 2. 本會暨所屬機構停車位租賃收入，估列6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967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本會及所屬機構變賣物料作業要點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67	
	230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67	
		2		076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967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10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5,396	承辦單位	退除給付處、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繳回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396	
	229			12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5,396	
		1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25,396	
			1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396	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10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0,804	承辦單位	服務照顧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不需支用代管款及無人繼承、繼承贖餘榮民遺款等繳庫收入。
2.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辦理出售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21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本會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辦理。
3.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辦理。
4.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5. 依據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80,804	
	229			12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80,804	
		1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680,804	
			2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80,804	1. 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及不須支用代管款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10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673,769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10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48千元。 3.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10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1,669千元。 4. 餘其他收入估列5,318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預算金額	1,025,03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事項。
2. 培育優秀醫療專業人才，精進醫療照護品質，持續加強醫事人員教學訓練。
3. 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及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範疇之醫學臨床研究。

預期成果：

1. 提升研究量能及臨床照護品質，致力醫學研究成果之運用，推展以實證醫學為基礎的臨床教育訓練及優質醫療照護。
2. 各級榮院出席國際會議、進修、研究及國際醫療計800人次，辦理臨床醫事師資培育計1,200人、臨床技能訓練計7,100人次及國際研討會計60場次。
3. 完成各項醫學研究共計1,400案，包括臺北榮總及其分院684案、臺中榮總及其分院334案、高雄榮總及其分院382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1,025,034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本會醫學研究核心範疇，補助3所榮總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計畫經費，內容如下：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及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範疇之醫學臨床研究，計1,025,03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25,03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5,0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9,179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與教育部協調聯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提供就學員額，辦理推甄作業，以開拓就學管道，加強專業教育，增進就業競爭力。
2. 訓練機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3條暨其組織規程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所需相關行政支援工作。

預期成果：

1. 預期透過推甄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入學。
2. 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協助達成訓練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1,400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00		1. 辦理推甄入學及各項就學輔導措施之郵資、通訊等費用67千元。
2009 通訊費	67		2. 辦理推甄入學審查等試務作業費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3. 辦理輔導就學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物品36千元。
2051 物品	36		4.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8條、「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作業要點」，委託大專校院辦理二技、四技及大學推甄入學招生等作業費1,0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7		5. 辦理退除役官兵推甄入學及就學輔導措施等各項就學業務所需差旅費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7,779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69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 職訓中心現職員工在職訓練補貼30千元。
2006 水電費	4,025		(2) 職訓中心水費275千元，電費3,492千元，其他動力費258千元，合共4,025千元。
2009 通訊費	451		(3) 總機、輔導就業互動式查詢電話費及寄發各班次學員入學測驗、錄取、報到通知等郵費45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7		(4) 網頁資料庫維護52千元，個人電腦網路安全維護費75千元，合共12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5) 行政業務、公文處理租用影印機租金6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6) 公務車牌照稅22千元，燃料費11千元，車輛檢驗、地籍、戶政等規費23千元，合共56千元。
2027 保險費	149		(7) 公務車保險費5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58千元，辦公房舍及財產火險保費86千元，合共14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8) 法律顧問費18千元，採購案件外聘評選
2051 物品	287		
2054 一般事務費	5,3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8		
2072 國內旅費	36		
2081 運費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9,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6		委員出席費22千元，消防講習、員工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6千元，合共56千元。 (9)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用品、資訊用耗材費等189千元，公務車油料費20千元，電腦周邊、辦公事務等用品費78千元，合共287千元。 (10)職訓中心常駐警衛委外服務費3,293千元，環境清潔外包費1,32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72千元(2,000元*36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9千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17千元，行政事務所需各項庶務費629千元，合共5,350千元。 (11)職訓中心辦公房舍養護費448千元。 (12)公務車養護費5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7千元(567元*30人)，合共72千元。 (13)消防設備維護保養費60千元，水電設施安檢維護費72千元，熱水鍋爐保養維護費40千元，飲水機保養維護費35千元，緊急發電機年度保養維護費10千元，空調、給水、監控系統、電氣設備等養護費621千元，合共838千元。 (14)職訓中心員工出差旅費36千元。 (15)職技訓練機具之接運及裝卸等費用6千元。 (16)洽公等短程車資6千元。 (17)職訓中心首長特別費6千元*12月，全年72千元。 2.職訓中心自強樓學員宿舍沐浴熱水系統設備費5,710千元。
2093 特別費	72		
3000 設備及投資	5,710		
3035 雜項設備費	5,7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預算金額	9,432,17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等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康發展。

預期成果：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補助榮民眷約43萬5,276人保費及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使其獲得妥善之醫療服務照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榮民健康保險	5,247,040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月1,377元，預估111年6類1目被保險人平均每月投保人數317,541人，估計全年需5,247,0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247,04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5,247,040		
02 榮眷健康保險	1,361,953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每人月964元，預估111年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平均每月投保人數117,735人，估計全年需1,361,95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61,953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361,953		
0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2,823,179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健保部分負擔2,424,179千元，包括： (1) 門診：317,541人*預估111年6類1目被保險人平均每人門診次數31次*每人每次部分負擔費用136.12元=1,339,934千元。 (2) 住院：317,541人*預估111年6類1目被保險人平均每人住院次數0.36633次*每人每次部分負擔費用9,320.73元=1,084,245千元。 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399,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23,179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823,17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0,027
-----------	-------------------------	------	---------

計畫內容：

1. 各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訪視、照顧、救助，體貼照顧弱勢榮民、遺眷，並依據本會「服務照顧」之核心工作，參照「聯絡協調服務作業要點」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及民間社福團體(機構)聯絡協調業務。
2. 對清寒榮民子女提供就學補助，保障受教權益及促進社會參與以提升社會地位，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
3. 推動本會退除役官兵(眷屬)志願服務工作，結合社會資源，對獨居及身障等弱勢族群，提供各項適時適當之輔助性服務照顧。
4. 對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榮民遺孤因特殊貧病、意外、生活急困者，適予慰問與救助。
5. 辦理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
6. 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7.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遺產管理、大陸繼承案與遺贈案審查核發、高額遺產繼承案驗證等作業、網路祭祀及早期亡故榮民墓園之修護等事宜。
8. 聯繫海內外退伍軍人社團組織，出席各國際退伍軍人協會會議及參加國外退伍軍人重要慶典，接待來訪退伍軍人團體，促進國際交流，關懷照顧海外退伍軍人，補助社團辦理年度重要慶典及紀念活動，凝聚向心。
9. 辦理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及單身宿舍管理人員酬金。

預期成果：

1. 各榮服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業務，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屬)120萬人次，協助解決就醫、就養、就學等問題，提供便捷、即時、妥適的服務照顧，落實社會救助目標。
2. 協助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3,398人次，並補助清寒榮民(遺眷)就讀國中、國小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鼓勵向學，脫離貧窮。
3. 預計召訓組織榮欣志工3千餘人，提供34萬人次退除役官兵(眷屬)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
4. 辦理清寒退除役官兵及榮民遺孤三節慰問17,391人次；清寒遺眷三節慰問35,997戶次；清寒退除役官兵、榮民遺眷急難救助、亡故榮民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26,499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5. 發放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10,806人三節慰問金，慰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6. 舉辦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與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集榮民(眷)參加，實際解決問題，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暨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7. 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與管理，維護亡故榮民權益、彰顯榮民功勳、慰祭榮民忠靈。
8. 出席各國際退伍軍人團體會議及接待來訪國際退伍軍人團體與各部會邀約外賓，建立交流機制，增加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家影響力，促進實質外交關係。協助海外退伍軍人組織辦理各項紀念活動，維繫海內外榮民之情感，強化退輔功能，提供關懷照顧，凝聚對國家之向心。
9. 為提升退伍軍人應有尊崇及榮耀，補助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參訪、國際交流、重要節慶或紀念日活動、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增進退伍軍人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凝聚對國家向心、協助政策宣導，以活化社團能量，提升退伍軍人社會地位，有利未來募兵制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571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1)現職員工在職訓練交通費等補貼400千元。 (2)各榮服處辦公房舍水費357千元、電費3,966千元、其他動力費用900千元，合共5,223千元。 (3)各榮服處郵資及電話費3,460千元。 (4)各榮服處公務用車、榮民就醫專車等車輛租金2,263千元，公務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1,480千元及辦公事務機具租賃費209千元，合共3,952千元。
2000 業務費	41,522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2006 水電費	5,223		
2009 通訊費	3,4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52		
2024 稅捐及規費	795		
2027 保險費	5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		
2051 物品	5,26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0,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89		(5)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14千元、燃料費381千元，合共795千元。 (6)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保險422千元、辦公房舍保險153千元，合共575千元。 (7)辦理業務研習講座鐘點費152千元。 (8)辦公用品、電腦及事務機器耗材、水電設施零件等2,332千元，辦理榮民聯絡協調物品205千元，公務車油料2,725千元，合共5,262千元。 (9)印刷、環境清潔、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服處服務品質認證、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2,000元*699人)等費用3,159千元、榮民及遺眷微型保險2,000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及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等5,875千元，各榮服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555千元，合共11,589千元。 (10)各榮服處辦公房舍養護整修等2,555千元。 (11)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208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8千元(241元*614人)，合共2,356千元。 (12)各榮服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8千元。 (13)各榮服處員工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317千元。 (14)各榮服處員工洽公短程車資160千元。 (15)甲種榮服處處長6人，每人月特別費7.8千元，甲種以外榮服處處長13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49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8			
2072 國內旅費	3,317			
2084 短程車資	160			
2093 特別費	1,498			
3000 設備及投資	4,049			
3020 機械設備費	493			
3035 雜項設備費	3,556			
0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14,743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依據本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
4000 獎補助費	14,74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0,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743		作業要點，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就讀高中職預計辦理18人次，每人次3千元，計需54千元；就讀國中小學預計辦理3,380人次，每人次500元，計需1,690千元，合共1,744千元。
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147,805	服務照顧處	2. 依據本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補助清寒榮民(遺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預計補助1,990人次，平均每人81.65日，每日80元，約需12,999千元。
2000 業務費	11,834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3		1. 業務費部分，係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會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		(1) 榮欣志工電話問安、推展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33千元。
2027 保險費	1,048		(2) 榮欣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車輛租金2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5		(3) 榮欣志工3,500人團體意外、醫療保險1,000千元；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旅行平安保險費48千元，合共1,048千元。
2051 物品	21		(4) 辦理榮欣志工各項教育訓練暨研習所需專家出席費6千元、講師鐘點費3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03		、志工活動暨獎勵表揚典禮節目表演費40千元，合共36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4		(5) 志工服務作業文具用品等耗材2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5,971		(6) 志工交通誤餐費、訓練資料印刷、行政表報、獎牌(座)製作、居家服務清潔及其他等10,103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5,971		(7) 志工講習督導及視察等差旅費54千元。
04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303,076	服務照顧處	2. 獎補助費部分，係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397人，以每人日約1,040元，以每月至少休息4日計算（每年出勤317天），另夜間緊急出勤補助費，每人月約1,000元；服務員6人，每人月約4,500元，計需135,971千元。
2000 業務費	12		本計畫係依據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及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辦理，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0,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303,064		1.業務費部分，係各項災害救助或急難慰問等物資及作業經費12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1)生活艱困、傷害、重病、亡故之退除役官兵急難救助，預計辦理18,080人次，每人每次3千元，計需54,240千元。 (2)清寒散居榮民遺眷個案救助，預計辦理6,500人次，每人每次3千元，計需19,500千元。 (3)清寒退除役官兵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5,430人，每人每節3千元，計需48,870千元。 (4)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101人次，每人每次10千元，計需11,010千元。 (5)就養遺眷重點救助，預計辦理1,900人次，每人每次30千元，計需57,000千元。 (6)清寒遺眷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11,999戶，每戶每節3千元，計需107,991千元。 (7)辦理散居榮民遠距照顧服務4,263千元。 (8)辦理服役10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並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預計辦理19人次，每人每次10千元，計需19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3,064		
05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75,642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下： 1.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9,754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68,278千元。 2.辦理六一九砲戰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052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7,36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5,64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5,642		
06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3,617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1.各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等郵資及電話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3,6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0,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0		2.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之車輛租金20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車輛及場地租金9千元，合共29千元。 3.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座談之保險費19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等之保險費50千元，合共69千元。 4.辦理現職員工講習，及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所需講座鐘點費39千元。 5.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之消耗品19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消耗品255千元，合共274千元。 6.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訪慰榮民(眷)等2,115千元；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等849千元，合共2,964千元。 7.督訪榮民與新住民系列活動及社工輔導之差旅費40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等之差旅費192千元，合共23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		
2027 保險費	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		
2051 物品	2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4		
2072 國內旅費	232		
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1,834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1.辦理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習教材等補貼15千元。 2.善後遺產管理作業等郵電費43千元。 3.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各項規費35千元。 4.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師等鐘點費計8千元。 5.各遺產管理機構善後喪葬招標作業、遺產管理案卷資料建檔文具等耗材50千元。 6.辦理年度講習、業務督考、採購印製法規資料、遺產案件法律訴訟、春秋祭祀早期亡故榮民祭典、亡故榮民骨灰起掘火化與遺骸遷厝及墓園管理等作業費1,282千元。 7.辦理年度督考、績效評鑑及遺產管理機構辦理善後喪葬、遺產管理等差旅費230千元。 8.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131千元。 9.辦理亡故榮民死亡除戶、遺屋不動產清查履勘等善後遺產管理所需短程車資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34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9 通訊費	43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2		
2072 國內旅費	23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1		
2084 短程車資	40		
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9,244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0 業務費	6,56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0,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230		(1)辦理國內外聯繫之郵資費2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辦理外賓接待及其他活動租車費用6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3)辦理國際退伍軍人聯繫活動旅行平安險1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0		(4)參加世界退伍軍人協會組織會費70千元。
2051 物品	5		(5)印製海報、請柬用文具紙張及其他耗材等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13		(6)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其他活動經費2,869千元；接待外賓及其他相關活動經費339千元；刊物、名牌及其他等印製作業費5千元，合共3,21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		(7)陪同外賓參訪及其他差旅費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962		(8)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及其他國外旅費2,96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9)辦理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80		2.獎補助費部分，係補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且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辦理促進社會公益及結合關懷慰問弱勢榮民（眷）活動，包括參訪、國際交流、執行關懷榮民（眷）社會服務計畫、退伍軍人相關活動及其他等經費2,68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80		
09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8,495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45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9 通訊費	6		(1)單身宿舍聯繫通訊費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432		(2)核發自治會長28人、清潔工31人工作補助費，計需5,688千元；連絡人31人聯繫服務工作補助費，平均每人月2,000元，計需744千元，合共6,432千元。
2051 物品	685		(3)單身宿舍辦公用品、水電設施零件等6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2		(4)辦理單身宿舍管理等作業費1,22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		2.獎補助費部分，係國軍單身宿舍入住退員295人三節加菜金，每人節170元，計1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64,120
-----------	-----------------	------	-----------

計畫內容：

1. 依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工作，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之下設置12處，處理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養、就醫、就學等行政工作。
2. 強化多元廉政宣導活動，舉辦政風責任區分區聯繫會議及廉政教育訓練、辦理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座談會、廉政楷模選拔表揚。
3. 發行「榮光雙周刊」，闡揚政府政策，宣導本會施政作為，及作為聯繫榮民情感之雙向溝通管道。
4. 為有效運用資訊資源，賡續規劃建立資訊集中式、共用式資訊服務系統，並協助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另精進統計分析與強化資料管制相關業務。
5. 為強化本會資訊安全措施，賡續辦理資產管理系統、防毒軟體及資訊安全系統提升與維護，並導入會本部及服務安養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預期成果：

1. 督導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照顧工作，使其生活步入正軌，進而安定社會秩序。
2. 宣揚本會政風工作成果與廉政資訊，提供所屬各機構運用，彰顯本會廉潔形象；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蒐集興革意見，強化政風肅貪防弊功能；檢討年度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增進政風人員工作方法與知能；邀集專家、學者與本會員工座談，研提興革改進意見，防杜弊端發生；激發員工清廉自持，崇法務實。
3. 配合資訊共享服務之推動，以「簡單化」、「標準化」、「模組化」為原則，對外整合本會及所屬機構之全球資訊服務網，以達成電子化政府，提供「與民眾互動」、「線上服務」與「即時資訊」的目標；對內整合本會及所屬員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以提供「安全」、「效率」與「正確」的資訊服務為目標；並運用統計及資料庫提升決策與服務效能。
4. 完成各項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更新及導入，以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確保業務執行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82,485	人事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453,053		1. 人事費部分，包括：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 政務官3人待遇6,502千元(含主委1人、副主委2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4,358		(2) 職員1,682人(含森保處25人，職訓中心30人)及駐警34人，合計1,716人待遇1,254,35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932		(3) 聘用6人、約僱60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11人及軍雇52人，合計129人待遇60,93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3,160		(4) 技工114人(含森保處26人)及工友269人，合計383人待遇173,160千元。
1030 獎金	372,959		(5) 員工考績獎金178,691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490千元，年終獎金192,178千元(含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4,806千元及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4,035千元)，其他業務獎金600千元，合計372,95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4,479		(6) 員工休假補助34,479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1,00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98,452		(7) 員工超時加班費16,582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32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5,102千元，值班費16,768千元，合計98,452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9,66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3,130		
1055 保險	149,412		
4000 獎補助費	329,43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0,88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76,746		
4075 差額補貼	10,857		
4085 獎勵及慰問	94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64,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退休人員(含森保處、職訓中心及本會已關廠單位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支領之退撫給付等149,669千元。</p> <p>(9)政府依法提撥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退休或離職儲金等153,130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3,118千元)。</p> <p>(10)政府應負擔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149,412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健保1,926千元、勞保2,524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p> <p>(1)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本會安置基金平地農場、結束單位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撫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補助經費137,887千元；補助醫療基金單位辦理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3,000千元，合共140,887千元。</p> <p>(2)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森保處、職訓中心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分別為7,286千元及2,859千元；對榮民工程公司移轉民營化後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712千元，合共10,857千元。</p> <p>(3)退休人員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森保處、職訓中心、榮民工程公司及臺北勞務中心為13,662千元，安置基金平地農場及醫療基金單位為163,084千元，合共176,746千元。</p> <p>(4)本會暨所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計辦理157人，每人年6千元，計需942千元(含森保處60千元)。</p>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625	綜合規劃處等單位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4,651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6 水電費	9,000		(1)辦公大樓水費515千元，電費8,435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64,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15,400		，緊急發電機動力費50千元，合共9,000千元。 (2)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等15,400千元。 (3)公務車輛等租金1,300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89千元，燃料費50千元，國有土地鑑界、分割測量、申請地籍資料規費及車輛檢驗等35千元，合共174千元。 (5)公務車輛保險費32千元，工程查核委員保險費8千元，辦公房(宿)舍及財產保險費634千元，合共674千元。 (6)聘請法律顧問、律師及會計師處理爭訟案件顧問費102千元，採購稽核與工程查核外聘委員出席費515千元、推動性別主流化外聘委員出席費24千元、外聘訴願委員、法規委員及國賠委員等出席費100千元、廉政會報及政風業務研習等出席費10千元、辦理最有利標及榮民節慶祝活動招標案評審委員出席費8千元，行政透明教育訓練及財產申報說明會等講師鐘點費67千元，研考業務研習講師鐘點費12千元，合共838千元。 (7)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費等1,969千元，公務車油料240千元，辦公事務等用品451千元，合共2,660千元。 (8)廉政工作政策宣導100千元，委託製播長青樹節目、媒體刊登本會施政成效等政策宣導費690千元，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防護防颱作業、國會聯絡作業、會計、法規、財產管理業務等9,544千元，電子交換總機外包人力744千元，文化資產清查、會史館資料更新、研考業務研習資料印製、政策規劃研究及工程查核外聘委員作業費等355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經費18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996千元(每人2,000元*498人，含森保處51人)，模範公務人員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4		
2027 保險費	6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8		
2051 物品	2,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36,2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0		
2072 國內旅費	1,744		
2084 短程車資	78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974		
3035 雜項設備費	1,97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64,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揚作業費、員工健康檢查費等人事業務3,840千元，政風工作業務399千元，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17,718千元，辦理本會成立68週年暨榮民節活動經費1,672千元，合共36,238千元。</p> <p>(9)本會辦公房屋、宿舍養護費798千元。</p> <p>(10)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161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7千元(680元*451人)，合共468千元。</p> <p>(11)辦公大樓及各房舍水電、電梯、消防動力、機械等設備養護費4,100千元。</p> <p>(12)所屬機構政風、人事、會計、工程查核、財產管理、績效評比等業務實地督導差旅費1,744千元。</p> <p>(13)本會員工洽公短程車資78千元。</p> <p>(14)主任委員1人，每月特別費39.7千元，計需477千元；副主任委員3人，每人月特別費19.5千元，計需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部分係本會各處、會雜項設備汰換作業，計需1,974千元。</p>
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3,111	人事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11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補貼423千元、幹部在職訓練所需交通、雜費與教材補貼等378千元、替代役專訓結訓交通費等461千元及備役替代役役男演訓召集251千元，合共1,51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13		
2009 通訊費	18		2.寄送替代役役籍資料袋通訊費1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1		3.替代役訓練租用車輛等租金2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5		4.幹部在職訓練、替代役專業訓練及性別主流化、員工關懷等講座鐘點費995千元。
2051 物品	86		5.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消耗品66千元及辦公事務非消耗用品20千元，合共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		6.幹部、替代役訓練等一般事務費15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7		7.幹部在職及替代役訓練等差旅費12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8.短程車資7千元。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75,302	統計資訊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64,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46,903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1)本會及所屬機構員工資訊教育訓練雜費與教材補貼等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8,951		(2)租用政府服務網通訊費8,95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2,719		(3)應用資訊系統維護費15,385千元，本會主、備援機房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費11,584千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資訊設備維護費2,164千元，異地備援機房租金3,111千元，視訊會議系統服務費25千元，Line官方帳號費450千元，合共32,71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		(4)資訊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及委外系統開發採購評審委員出席費87千元。
2051 物品	2,459		(5)本會及所屬機構資訊相關消耗品2,069千元、非消耗品390千元，合共2,4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3		(6)榮民資料校補、電腦資料蒐集交換及資料鍵檔作業費1,680千元，統計報表製作、書刊編印、統計調查、資料印製等費用513千元，合共2,19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4		(7)統計調查講習與所屬機構資訊業務督導差旅費19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399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399		(1)汰換本會及所屬機構104年購置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231部及98年購置之螢幕57部5,232千元。
			(2)本會安養機構無線網路建置先導計畫3,330千元。
			(3)資訊資產管理等更新授權維護費用700千元。
			(4)更新本會及所屬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功能1,588千元。
			(5)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護費用1,730千元。
			(6)防毒軟體1,600千元。
			(7)Webfocus報表軟體工具更新案3,500千元。
			(8)本會就學、就業與就養安置查詢系統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64,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26,597	事業管理處	能提升案788千元。 (9)支領俸金人員短期出國外(境)聯繫資料系統建置案378千元。 (10)服務機構榮民及榮譽訪視服務系統功能擴充案855千元。 (11)行政業務服務網維護及功能提升案3,946千元。 (12)線上簽核系統擴充案975千元。 (13)公文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2,786千元。 (14)退俸人員改支改辦作業管制系統擴充案991千元。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26,59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59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59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940,502
-----------	-------------------	------	-----------

計畫內容：

1. 補助各榮總分院辦理健康促進機構認證、傳染病及非傳染病防治、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營造健康社區等服務。
2. 行政院108年8月28日以院臺榮字第1080184091號函核定，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營運前三年所需開辦經費。
3. 為照顧貧困需長期照護之榮民，補助各榮總分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充實衛材設施及照顧服務人力，並補助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4. 為深耕社區，提供在地化的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廣辦社區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疾病篩檢與預防衰弱、延緩失能、失智介入等服務，落實照顧社區榮民(眷)及民眾身心健康。
5. 培育醫事專業人才，充實榮民醫療體系醫護人力。補助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福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6. 為有效結合醫療與長照服務，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與照護，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發展失智症整合與共同照護、強化以研究實證為基礎的高齡醫學照護與教學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導入智慧科技輔助服務及推動長者身體評估等服務。
7. 推動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精進安寧照護團隊專業能力，推廣安寧緩和醫療及病人自主權利，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尊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
8. 行政院108年11月12日以院臺衛字第1080034296號函核定衛生福利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本會配合該部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預期成果：

1. 提升民眾健康識能、落實健康生活、預防疾病及減少失能，達到健康老化的目標。
2. 完成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營運前籌備規劃、人員招募、儲訓及開幕前相關設備之購置及搬遷，以利未來營運順利。
3. 使失能失智與罹患慢性病需長期照護之榮民獲得完善照顧，提升自立能力，減少併發症，頤養天年；並提供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裝配輔具，使其恢復獨立生活功能並提升生活品質。
4. 培育醫學系公費生235人(2學期共453人次)、護理學系公費生25人(2學期共49人次)。
5. 配合長照2.0政策，建立本會高齡醫學特色，提供高齡友善之社區健康照護服務，並結合社區資源，設置社區服務據點、失智服務據點，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協助退除役官兵及民眾有尊嚴、有品質的在地安老。
6. 增加安寧緩和照護服務之供給面、減少無效醫療，透過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全社區整體照護，提升末期病人之生命品質，提供長者在地安老、尊嚴善終。
7. 補助59名公費醫師留任服務津貼，鼓勵公費醫師期滿留任偏遠地區，穩定醫師人力，提供醫療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2,007,449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237,780千元，補助各榮總分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543,483千元；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715,007千元；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507,294千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4、15條、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3、4、12條，補助樂生療養院照顧漢生病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1,221千元，合共2,004,785千元。 2. 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2,172千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6條，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2,007,44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4,785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66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940,5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379,922	就醫保健處	<p>回台未滿6個月或未具健保資格之榮民、清寒榮民外籍或大陸配偶就醫醫療補助212千元；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查）280千元，合共2,664千元。</p>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部分，包括：</p> <p>(1)專家學者出席長照醫療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出席費20千元。</p> <p>(2)各榮總分院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因急症需要轉各級榮院或專案核定醫院住院者，所需照顧服務員577人，計286,057千元；辦理助聽器等長照醫療輔具滿意度調查，提升服務品質，計123千元，合共286,180千元。</p> <p>(3)專家學者出席長照醫療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差旅費10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及所需藥品、衛材等經費5,885千元；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膺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配送指導等87,827千元，合共93,712千元。</p>
2000 業務費	286,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180		
2072 國內旅費	10		
4000 獎補助費	93,712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93,712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3,946	就醫保健處	<p>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p> <p>1.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聘請講師鐘點費430千元。</p> <p>2.參加中華捐血運動協會組織會費2千元。</p> <p>3.各級榮民醫院辦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購置所需消耗品67千元。</p> <p>4.辦理醫師節及護師節表揚活動等作業費1,450千元、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等作業費40千元、營運督導等作業費90千元及請健保署代辦健保6類1目被保險人部分負擔費用追扣作業事務費1,347千元，</p>
2000 業務費	3,9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		
2051 物品	67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7		
2072 國內旅費	5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940,5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社區醫療服務	152,389	就醫保健處	合共2,927千元。 5.督導各級榮民醫院營運、長照業務、醫療保健服務品質訪查及考核評鑑所需國內差旅費5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2,389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醫療服務，提供榮民(眷)及民眾持續性健康管理、整合性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社區資源連結及社區醫療、高就診次榮民(眷)電話關懷及社區訪視、社區醫療創新服務等，計需152,38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2,389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55,270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71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1)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教材、交通費及雜費等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120		(3)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2,1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		(4)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作業費4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5)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外聘講座交通費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2,699		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05		(1)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其中公立學校1,905千元，私立學校1,275千元，合共3,18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75		(2)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110學年度下學期106人、111學年度上學期106人，每人學期培育經費65千元，計需13,780千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護理學系公費生110學年度下學期24人、111學年度上學期25人，每人學期培育經費58千元，計需2,842千元；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公費生110學年度下學期112人、111學年度上學期129人，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9,5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940,5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190,691	就醫保健處	每人每學期培育經費136.5千元，計需32,897千元，合共49,519千元。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參酌102年行政院修正之「人口政策白皮書」、105年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及106年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政策。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發展失智症整合照護、強化以研究實證為基礎的高齡醫學照護與教學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導入智慧科技輔助服務及推動長者身體功能評估等服務，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所需經費190,69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0,69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0,691			
07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69,179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政府推展安寧緩和醫療，重視疾病末期病人的症狀控制，關心臨終病人心理、家庭等問題之解決，降低無效醫療行為，提升末期病人的生命品質。補助各級榮院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培訓安寧緩和醫療專業人員及在職教育訓練、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靈性關懷、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所需經費69,17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9,17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179			
08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81,656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59人，平均每人年1,384千元，計需81,65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1,65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1,65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預算金額	4,55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造林、育苗、撫育刈草、中後期撫育修枝除伐切蔓、林政護管、自然保留區管理、林道維護、自然生態保育等作業，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及災害防治目標。

預期成果：

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災害防治目的，並對促進國土保安有正面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林區經營管理	4,553	事業管理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森林保育處林區維護、育林、撫育、補植作業及水土保持、防洪治水、生態保育、林政維護管理等經費4,55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5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7,514,993
-----------	--------------------	------	-----------

計畫內容：

1. 針對公費安養榮民身障照護與醫養合一作為，研究精進具體措施，由各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孤苦無依、年老體衰之榮民，照顧其生活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及康樂活動等，並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加強與社區互動，貼近社區生活，使其身心愉快頤養天年，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其身心健康，具體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2. 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對領有退休俸或一次退伍金之老年體衰、無法自理生活之榮民，得以群居團體生活，受到妥善照顧。
3. 各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及資源辦理關懷據點服務，依民眾需求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項目，並透過開放家區門診及復健資源、定期邀請講師辦理健康講座、學習課程，以及社工關懷等服務，發揮初級預防照顧功能。

預期成果：

1. 對公費就養榮民，提供社區、居家及機構式安置照顧，滿足其日常生活所需及居家照護，安排適當團康活動，提升榮民活動機能，豐富榮民生活內涵，使其身心有所托，並提升榮家占床率；另因病、傷或失能者，能獲充分之醫療保健與護理照顧，以有尊嚴地頤養天年。
2. 對自費安養之榮民，予以收容安置，使其居有定所。
3. 充實社區預防保健功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照顧社區文化，鼓勵長輩參與樂齡活動，豐富生活舒緩情緒壓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69,020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28,583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23		(1) 各安養機構現職員工在職訓練所需交通、膳雜費及教材等補貼1,023千元。
2006 水電費	36,160		(2) 各安養機構所需水費6,000千元，電費30,160千元，合共36,1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965		(3) 各安養機構處理公務及對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實施驗證所需郵資、電話費、匯費等2,965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383		(4) 各安養機構土地租金38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67		(5) 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租賃費4,445千元，公務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22千元，合共4,46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44		(6) 各安養機構公務車輛牌照稅633千元，燃料費411千元，合共1,044千元。
2027 保險費	1,867		(7) 各安養機構辦理公務車輛保險606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20千元，辦公房舍及財產保險1,241千元，合共1,86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7		(8) 各安養機構聘請法律顧問250千元，學者專家評鑑出席費135千元，講座鐘點費160千元，稿費2千元，合共547千元。
2051 物品	8,604		(9) 各安養機構文具紙張等耗材4,922千元，公務車油料1,091千元，辦公事務用品等2,591千元，合共8,6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8,274		(10) 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等27,651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53		
2072 國內旅費	1,22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76		
2084 短程車資	134		
2093 特別費	1,152		
3000 設備及投資	40,437		
3020 機械設備費	15,924		
3035 雜項設備費	24,5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7,514,9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	6,017,288	就養養護處	<p>元，廚工80,724千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1,242,510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榮民團體加菜金、文康活動(2,000元*935人)等7,093千元、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96千元，合共1,358,274千元。</p> <p>(11)各安養機構各類房舍養護費4,100千元。</p> <p>(12)各安養機構車輛養護費1,43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72千元(104元*690人)，合共1,510千元。</p> <p>(13)各安養機構鍋爐、洗衣房、餐廳、電梯、廚房等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護費3,753千元。</p> <p>(14)各安養機構員工差旅費1,224千元。</p> <p>(15)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1,376千元。</p> <p>(16)各安養機構洽公短程車資134千元。</p> <p>(17)安養機構主任16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15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p> <p>(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費15,924千元。</p> <p>(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養護病床、發電機、電梯等設備費24,513千元。</p>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部分，包括：</p> <p>(1)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等電費37,474千元，天然氣或瓦斯等動力費11,053千元，合共48,527千元。</p> <p>(2)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所需用品及耗材756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按30,370人計算，每人月14,558元及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發給，連同三節加菜金每節120元，計需5,745,032千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90,373千元；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132,600千元，合共5,968,005千元。</p>
2000 業務費	49,283		
2006 水電費	48,527		
2051 物品	756		
4000 獎補助費	5,968,005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5,968,0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7,514,9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	12,776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紙尿褲等12,7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776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2,776		
04 就養榮明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8,205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業務費部分，係就養榮民自強活動3,861千元，節慶表演700千元及小型康樂活動1,008千元，文宣藝能競賽活動經費568千元，合共6,137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金2,068千元。
2000 業務費	6,137		
2054 一般事務費	6,137		
4000 獎補助費	2,06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68		
0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7,704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業務費部分，包括： (1)本會及安養機構環保廢棄物處理所需消耗品636千元及非消耗品470千元，合共1,106千元。 (2)本會及安養機構醫療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病蟲媒管制等3,454千元。 (3)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件更換等2,3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機械設備費62千元。 (2)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雜項設備費764千元。
2000 業務費	6,878		
2051 物品	1,106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26		
3020 機械設備費	62		
3035 雜項設備費	76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3,687,64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經費。

預期成果：
1. 於屏東大武營市地重劃區新設622床(含一般急性病床450床、特殊病床172床)之醫院，以改善屏東地區當地急重症醫療資源及強化民眾健康照護。彌補屏東醫療次區域之醫療資源缺口，提供屏東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及便利性。
2. 預計於工程完工開幕前，辦理相關醫務設備購置，以提供民眾完善就醫空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 新建計畫	3,610,400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行政院107年8月17日院臺榮字第1070028746號函核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總經費9,463,105千元，期程107至112年度，公務預算負擔7,334,800千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負擔2,128,305千元，本年度編列3,610,400千元(109年度編列563,675千元，110年度編列2,217,272千元，112年度經費需求943,45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10,400		
3045 投資	3,610,400		
02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 開辦所需醫務設備購置費	77,249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依行政院108年8月28日以院臺榮字第1080184091號函核定，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營運前開辦所需醫務設備購置費77,24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7,249		
3045 投資	77,24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09,58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職業訓練中心第3校區電匠實習工廠及重機班教室屋頂整修工程。
2. 辦理安養機構安養養護房舍、生活設施整建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需求工程。
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12年)計畫。
4.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109-112年)計畫。
5. 辦理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

預期成果：

1. 辦理職業訓練中心第3校區電匠實習工廠及重機班教室屋頂整修工程，以維護公共設施及建構學員安全之學習環境。
2. 安養機構生活設施改善，以維人員、設施設備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3. 安養機構房舍及所屬建物設施等，依公共工程等相關法規施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等各項規範，兼顧地方風貌及環保要求，增加退除役官兵之機構就養安置誘因，以保障就養榮民基本生活，落實體貼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4. 辦理臺中市榮服處辦公廳舍整建工程，以維護人員安全，集中一地辦公，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9,950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職業訓練中心第3校區電匠實習工廠及重機班教室屋頂整修工程9,95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22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9,9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950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47,197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47,197千元，內容如下： 1. 桃園榮家家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8,925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4,000千元)，本年度編列4,925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1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佳里榮家頤養大樓2-4樓用途變更、室內裝修整建工程，總工程經費19,860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4,190千元)，本年度編列15,67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21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馬蘭榮家中正堂補照工程，總工程經費16,732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6,7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7,19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19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09,5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 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350,000	就養養護處	元)，本年度編列10,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15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00		4.板橋等榮家電力改善工程1,163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2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000		5.板橋榮家長樂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3,41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7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桃園榮家博愛堂室內牆面滲漏水及福字餐廳雨庇漏水整修工程5,143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1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7.八德榮家翠柏園思源樓屋頂防水及廁所修繕工程4,066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8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8.彰化榮家保健中心遮雨棚增建工程2,82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5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行政院109年3月27日院臺榮字第1090008598號函核定修正「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12年)計畫」，總經費2,218,010千元，期程103至112年度(103年度編列24,350千元，104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09,5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175,500	就養養護處	度編列75,000千元，105年度編列200,735千元，106年度編列230,100千元，107年度編列158,750千元，108年度編列189,716千元，109年度編列242,166千元，110年度編列539,807千元，112年度經費需求207,386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350,000千元，係辦理臺南榮家遷建工程(平實R7與網寮北新建工程)、臺南榮家現址機35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等(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1,3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500		1.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榮字第1090094228號函核定「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109-112年中程計畫」，總經費1,019,243千元，期程109至112年度(109年度編列11,710千元，110年度編列48,300千元，本年度編列175,500千元，112年度經費需求783,73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5,500		2.本年度編列175,500千元，內容如下： (1)板橋榮家新建130床，總經費465,028千元(109年度編列4,750千元，110年度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0,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16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八德榮家新建96床，總經費161,035千元(109年度編列2,720千元，110年度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編列35,124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3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彰化榮家整建36床，總經費32,659千元(109年度編列355千元，110年度編列2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09,5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	26,934	服務照顧處	<p>00千元)，本年度編列7,304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估算，計9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4)雲林榮家整建96床(含耐震補強)，總經費120,388千元(109年度編列1,295千元，110年度編列15,300千元)，本年度編列32,72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15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5)高雄榮家新建96床，總經費159,442千元(109年度編列1,690千元，110年度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編列50,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32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6)馬蘭榮家新建48床，總經費80,691千元(109年度編列900千元，110年度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編列40,352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25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3000 設備及投資	26,934		<p>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臺中市榮服處整建工程26,934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1%估算，計46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9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2,181
-----------	--------------------	------	--------

計畫內容：

1. 增購各榮民服務處小客車6輛、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公務電動機車10輛及公務機車2輛及汰換已達使用年限公務電動機車71輛、公務機車61輛。
2. 增購各安養機構小貨車1輛及汰換已達使用年限小客車1輛、小客貨車3輛及救護車2輛。
3. 汰換會本部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

預期成果：

1. 汰購各榮民服務處外訪榮民用公務轎車、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及公務(電動)機車，以提升服務照顧品質。
2. 汰購安養機構公務轎車、小客貨車、小貨車及救護車，以提升榮民服務品質。
3. 汰購會本部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以確保行車安全及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16,346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1. 增購高雄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及花蓮縣榮服處小客車6輛，每輛635千元，計需3,810千元。 2. 增購基隆市及屏東縣榮服處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每輛850千元，計需1,700千元。 3. 增購各榮服處公務電動機車10輛，每輛70千元，計需700千元。 4. 增購各榮服處公務機車2輛，每輛82千元，計需164千元。 5. 汰換各榮服處公務電動機車71輛，每輛70千元，計需4,970千元。 6. 汰換各榮服處公務機車61輛，每輛82千元，計需5,00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346		
3025 運輸設備費	16,346		
02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4,985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1. 汰換桃園榮家小客車1輛，計需635千元。 2. 汰換板橋、中彰、彰化榮家小客貨車3輛，每輛700千元，計需2,100千元。 3. 增購佳里榮家小貨車1輛，計需450千元。 4. 汰換雲林、佳里榮家救護車2輛預算，每輛900千元，計需1,8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985		
3025 運輸設備費	4,985		
03 會本部車輛汰購	850	行政管理處	本計畫屬設備及投資，係汰換會本部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計需8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俾能因應臨時施政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會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9,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9,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101,189,959
-----------	----------------------	------	-------------

計畫內容：

1.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依其志願及體能狀況，分別核給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
2. 發放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預期成果：

1. 核給官兵一次退除役：
 - (1) 軍官支領退伍金564人，士官(兵)支領退伍金9,394人。
 - (2) 軍官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944人，士官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735人。
 - (3) 軍官勳獎章獎金2,505人，士官(兵)勳獎章獎金4,199人。
 - (4) 軍官加發退伍金2,523人，士官(兵)加發退伍金11,182人。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大陸來台軍官繼續辦理10人。
3. 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薪給：預計辦理191,460人。
4.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預計2,294人。
5.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包括眷屬實物代金、子女教育補助費、生活補助費、水電補助費、優惠存款差息補助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官兵一次退除役	8,109,884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本會近3年軍職人員一次退休金平均給付金額，並參照國防部預估111年退伍人數估算，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官一次退除役2,412,602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役支領退伍金602,750千元：預計辦理564人，平均按少校4級每基數32,385元加1倍，服役11年16.5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2) 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401,804千元：預計辦理939人，平均按少校7級每基數35,470元加1倍，6基數列計發給，計需399,676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遺屬一次金5人計需2,128千元，合共如列數。 (3) 勳獎章獎金155,177千元：預計核發2,505人，平均每人61.947千元列計，計需如列數。 (4) 加發退伍金1,252,871千元：預計辦理2,523人，平均按少校7級每基數35,470元加1倍，服新制14年7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2. 士官(兵)一次退除役5,697,282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士官退役支領退伍金1,737,131千元：預
1000 人事費	8,109,884		
1030 獎金	247,67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862,2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101,189,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辦理3,676人，平均按上士2級每基數19,690元加1倍，服役8年12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2)士兵退役支領退伍金1,333,380千元：預計辦理5,718人，平均按志願上兵4級每基數12,955元加1倍，服役6年9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3)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216,045千元：預計辦理726人，平均按三等士官長7級每基數24,495元加1倍，6個基數列計發給，計需213,400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遺屬一次金9人計需2,645千元，合共如列數。 (4)勳獎章獎金92,496千元：預計核發4,199人（士官3,896人、士兵303人），士官平均以每人23.526千元，士兵平均以每人2.770千元列計，計需如列數。 (5)加發退伍金2,318,230千元：預計辦理11,182人（士官5,464人、士兵5,718人），士官平均按三等士官長7級服新制年資14年7個基數，每基數24,495元加1倍列計；士兵平均按上兵4級服新制年資6年3個基數，每基數12,955元加1倍列計，計需如列數。
0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2,116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10人，平均按少校3級每基數31,355元半數列計，發給13.5個月（含年終加發1.5個月慰問金）列計，計需2,116千元。
1000 人事費	2,116		
1030 獎金	23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81		
0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74,857,835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人事費部分，預計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190,411人及支領贍養金官兵薪餉1,049人，合共191,460人，計需62,926,902千元。（計算說明詳第183-184頁） 2.獎補助費部分，由本會分10年編列預算挹注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本年度編列10,000,000千元；軍職退休人員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930,933千
1000 人事費	62,926,902		
1030 獎金	2,275,78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0,651,113		
4000 獎補助費	11,930,933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1,930,9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101,189,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25,601	退除給付處	元，合共11,930,933千元。
1000 人事費	25,601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2,294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每人月930元列計，計需25,601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601		
05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18,166,796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38,715		1. 人事費部分，係發給84年7月1日前核定有案支領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實物代金計59,392口，每口月566元列計，計需403,390千元；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發放43,620人次，計需506,705千元；發給86年1月1日前核定有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計59,624口，每口月40元列計，計需28,620千元；合共938,715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938,715		
4000 獎補助費	17,228,081		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4075 差額補貼	17,228,081		(1) 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按109年12月底止存款數128,449,467千元為計算基礎，以年成長率-0.1089%推算，預估110年底存款總數為128,309,586千元，按平均年貼補差息率13.0131%計算，計需16,697,055千元。
			(2) 依本會與經濟部110年7月15日輔給字第100013313號、經營字第1100460282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參考109年度實際用電戶數、預算執行數及加計配合輔導條例修正增加18,434戶，111年度以155,011戶估算，平均每戶每月補助209.1964元列計，計需389,133千元。
			(3) 依本會與經濟部110年7月15日輔給字第100013313號、經營字第1100460282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參考109年度實際用水戶數、預算執行數及加計配合輔導條例修正增加18,434戶，111年度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101,189,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27,727	退除給付處	以142,542戶估算，平均每戶每月補助82.9539元列計，計需141,893千元。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442人，平均按各校級及士官長級，以15%基數內涵乘以補償金基數計算，計需27,727千元。	
1000 人事費	27,72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2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6,14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與之審核、發放等作業。
2.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校正及扣繳所得稅等作業。
3.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清查及退除勤務作業。
4. 辦理軍職人員退休補償(助)金作業。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給與之審核、發放，以安定其退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業務作業	6,144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44		1. 辦理退除業務派訓人員訓練費用1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2. 辦理寄發退除俸金、各項補助費通知單及業務協調等郵資及電話費2,6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660		3. 辦理退除作業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補充、電腦及周邊設備等消耗品401千元、碎紙機等非消耗品85千元，合共486千元。
2051 物品	486		4. 辦理核定退除作業表冊印製、獎牌、查證費等2,4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5		5. 辦理發放各項退除俸給、教補費及派赴各地督訪等差旅費45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8		6. 辦理退除給與發放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合 計	2,964,120	2,940,502	9,432,172	1,025,034	4,553	19,179
1000 人事費	2,453,053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4,35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93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3,160	-	-	-	-	-
1030 獎金	372,959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4,479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98,45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9,66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3,130	-	-	-	-	-
1055 保險	149,412	-	-	-	-	-
2000 業務費	124,665	292,727	-	-	-	13,469
2003 教育訓練費	1,813	300	-	-	-	30
2006 水電費	9,000	-	-	-	-	4,025
2009 通訊費	24,369	-	-	-	-	518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2,719	-	-	-	-	12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11	-	-	-	-	6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4	-	-	-	-	56
2027 保險費	674	-	-	-	-	14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0	550	-	-	-	146
2039 委辦費	-	2,120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	-	-	-	-
2051 物品	5,205	67	-	-	-	323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85	289,148	-	-	-	6,4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8	-	-	-	-	4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8	-	-	-	-	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0	-	-	-	-	83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2072 國內旅費	2,065	540	-	-	-	18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2081 運費	-	-	-	-	-	6
2084 短程車資	85	-	-	-	-	6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72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73	-	-	-	-	5,7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399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974	-	-	-	-	5,710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356,029	2,647,775	9,432,172	1,025,034	4,553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7,484	2,418,949	-	1,025,034	4,553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275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49,519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9,432,172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76,746	-	-	-	-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96,376	-	-	-	-
4075 差額補貼	10,857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942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81,656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合 計	7,514,993	610,027	3,687,649	609,581	22,181	101,189,959
1000 人事費	-	-	-	-	-	72,030,94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2,523,697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69,507,2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490,881	73,728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1,023	415	-	-	-	-
2006 水電費	84,687	5,223	-	-	-	-
2009 通訊費	2,965	3,782	-	-	-	-
2012 土地租金	383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67	4,251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044	830	-	-	-	-
2027 保險費	1,867	1,702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432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7	564	-	-	-	-
2039 委辦費	-	-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10,466	6,297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7,865	30,385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00	2,555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0	2,356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71	228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072 國內旅費	1,224	3,842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76	131	-	-	-	-
2078 國外旅費	-	2,962	-	-	-	-
2081 運費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34	205	-	-	-	-
2093 特別費	1,152	1,498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1,263	4,049	3,687,649	609,581	22,181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609,581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5,986	493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22,181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77	3,556	-	-	-	-
3045 投資	-	-	3,687,649	-	-	-
4000 獎補助費	5,982,849	532,250	-	-	-	29,159,01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680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11,930,933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5,980,781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17,228,081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0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68	529,42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業務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144	19,000			130,045,094
1000 人事費	-	-			74,483,99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254,35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60,9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73,160
1030 獎金	-	-			2,896,656
1035 其他給與	-	-			34,479
1040 加班值班費	-	-			98,45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69,656,91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153,130
1055 保險	-	-			149,412
2000 業務費	6,144	-			2,001,614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			3,691
2006 水電費	-	-			102,935
2009 通訊費	2,660	-			34,294
2012 土地租金	-	-			38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32,8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0,289
2024 稅捐及規費	-	-			2,104
2027 保險費	-	-			4,39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6,4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727
2039 委辦費	-	-			2,12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
2051 物品	486	-			22,844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5	-			1,734,8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7,9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4,4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1,23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業務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458	-			8,31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507
2078 國外旅費	-	-			2,962
2081 運費	-	-			6
2084 短程車資	5	-			435
2093 特別費	-	-			3,901
3000 設備及投資	-	-			4,400,80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09,581
3020 機械設備費	-	-			16,47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2,18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8,399
3035 雜項設備費	-	-			36,517
3045 投資	-	-			3,687,649
4000 獎補助費	-	-			49,139,67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616,0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6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1,27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49,519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9,432,17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12,107,679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6,077,157
4075 差額補貼	-	-			17,238,93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09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613,144
6000 預備金	-	19,000			19,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19,000			19,00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4,483,998	1,999,494	49,136,496	-
				教育支出	-	13,469	1,025,034	-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	1,025,034	-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13,469	-	-
				社會保險支出	-	-	9,432,172	-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	9,432,172	-
				社會救助支出	-	73,728	532,250	-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73,728	532,250	-
				福利服務支出	2,453,053	1,906,153	8,988,026	-
		5		一般行政	2,453,053	124,665	356,029	-
		6		榮民醫療照護	-	290,607	2,644,595	-
		7		林區永續經營	-	-	4,553	-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490,881	5,982,849	-
		9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醫療作業基金	-	-	-	-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2,030,945	-	29,159,014	-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2,030,945	-	29,159,014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6,144	-	-
	13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	6,144	-	-

兵輔導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000	125,638,988	2,120	4,400,806	3,180	-	4,406,106	130,045,094
-	1,038,503	-	5,710	-	-	5,710	1,044,213
-	1,025,034	-	-	-	-	-	1,025,034
-	13,469	-	5,710	-	-	5,710	19,179
-	9,432,172	-	-	-	-	-	9,432,172
-	9,432,172	-	-	-	-	-	9,432,172
-	605,978	-	4,049	-	-	4,049	610,027
-	605,978	-	4,049	-	-	4,049	610,027
19,000	13,366,232	2,120	4,391,047	3,180	-	4,396,347	17,762,579
-	2,933,747	-	30,373	-	-	30,373	2,964,120
-	2,935,202	2,120	-	3,180	-	5,300	2,940,502
-	4,553	-	-	-	-	-	4,553
-	7,473,730	-	41,263	-	-	41,263	7,514,993
-	-	-	3,687,649	-	-	3,687,649	3,687,649
-	-	-	3,687,649	-	-	3,687,649	3,687,649
-	-	-	631,762	-	-	631,762	631,762
-	-	-	609,581	-	-	609,581	609,581
-	-	-	22,181	-	-	22,181	22,181
19,000	19,000	-	-	-	-	-	19,000
-	101,189,959	-	-	-	-	-	101,189,959
-	101,189,959	-	-	-	-	-	101,189,959
-	6,144	-	-	-	-	-	6,144
-	6,144	-	-	-	-	-	6,144

國軍退除役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5	1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 管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09,581		16,479
				5169010000 教育支出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6269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493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493
				63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609,581		15,986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5,986
				6369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636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9,581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609,581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2,181	28,399	36,517	-	3,687,649	5,300	4,406,106		
-	-	5,710	-	-	-	5,710		
-	-	5,710	-	-	-	5,710		
-	-	3,556	-	-	-	4,049		
-	-	3,556	-	-	-	4,049		
22,181	28,399	27,251	-	3,687,649	5,300	4,396,347		
-	28,399	1,974	-	-	-	30,373		
-	-	-	-	-	5,300	5,300		
-	-	25,277	-	-	-	41,263		
-	-	-	-	3,687,649	-	3,687,649		
-	-	-	-	3,687,649	-	3,687,649		
22,181	-	-	-	-	-	631,762		
-	-	-	-	-	-	609,581		
22,181	-	-	-	-	-	22,18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本會特任3人全年度待遇6,502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4,358	會本部職員372人全年度待遇270,368千元；森保處職員25人全年度待遇17,550千元；服務機構職員565人全年度待遇415,275千元；安養機構職員690人全年度待遇507,150千元；職訓中心職員30人全年度待遇22,050千元；駐警34人全年待遇21,965千元，合共1,254,358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0,932	會本部約聘人員6人、約僱11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4人及軍僱人員19人，全年度待遇20,565千元；服務機構約僱人員49人及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7人、軍僱人員33人，全年度待遇40,367千元，合共60,932千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承受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及發放業務移撥人員管理要點)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3,160	會本部技工工友21人全年度待遇8,580千元；森保處技工工友26人全年度待遇10,530千元；服務機構技工工友85人全年度待遇36,660千元；安養機構技工工友245人全年度待遇115,050千元；職訓中心技工工友6人全年度待遇2,340千元，合共173,160千元。(工友管理要點)
六、獎金	2,896,656	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81,828千元、醫師不開業獎金600千元；森保處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7,230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19,521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56,842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6,168千元；模範公務員獎金650千元；技工工友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七、其他給與	34,479	勵金120千元；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退除役官兵年終工作獎金2,523,697千元，合共2,896,656千元。(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
八、加班值班費	98,452	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31,085千元；森保處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317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4,677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39,085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1,288千元，合共98,452千元(含超時加班費16,582千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九、退休退職給付	69,656,917	會本部退休退職給付119,380千元；森保處退休退職給付20,830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退職給付9,459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69,507,248千元，合共69,656,917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3,130	會本部退休離職儲金34,100千元；森保處退休離職儲金2,923千元；服務機構退休離職儲金49,875千元；安養機構退休離職儲金63,719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離職儲金2,513千元，合共153,130千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工退休金條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十一、保險	149,412	勞動基準法) 會本部編制內職員(含駐警人員、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32,148千元；森保處編制內職員、技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3,089千元；服務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48,998千元；安養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62,818千元；職訓中心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2,359千元，合共149,412千元。(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4,483,998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1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85	1,685	-	-	-	-	34	38	269	328	114	125	-	-
		2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30	30	-	-	-	-	-	-	3	3	3	3	-	-
		4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565	565	-	-	-	-	-	-	53	61	32	35	-	-
		5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375	375	-	-	-	-	34	38	10	11	11	12	-	-
		7	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25	25	-	-	-	-	-	-	-	-	26	27	-	-
		8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90	690	-	-	-	-	-	-	203	253	42	48	-	-

兵輔導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7	60	56	-	-	2,168	2,239	2,354,601	2,392,648	-38,047	
-	-	-	-	-	-	36	36	45,465	45,545	-80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49	45	-	-	699	706	722,664	725,884	-3,220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6	7	11	11	-	-	447	454	602,149	613,396	-11,247	本會人事費，計編列2,354,601千元(不包含加班值班費98,452千元)，包括： 1. 職訓中心人事費45,465千元。 2. 服務機構人事費722,664千元(含軍聘7人、軍雇33人，28,504千元)。 3. 會本部人事費602,149千元(含軍聘4人、軍雇19人，16,712千元)。 4. 森保處人事費62,984千元。 5. 安養機構人事費921,339千元。
-	-	-	-	-	-	51	52	62,984	63,341	-357	人事費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	-	-	-	935	991	921,339	944,482	-23,143	人事費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本年度預計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分述如下： 1.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0人，6,432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3,287人，1,651,100千元，包括： (1)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計畫9人，4,613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20人，9,545千元。 (3) 「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2,681人，1,350,885千元。 (4) 「榮民醫療照護」計畫577人，286,057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7	2,349	1,700	30.00	51	45	24	8321-J7。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798	1,400 50	30.00 14.60	42 1	45	17	2706-QH。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798	1,400 50	30.00 14.60	42 1	45	17	2707-QH。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1,998	1,400	30.00	42	10	22	ATL-3661。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4.04	1,998	0	30.00	0	0	13	ZS-3725。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30.00	0	0	13	0711-NM。 預計111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30.00	0	0	11	4623-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30.00	0	0	12	4625-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30.00	0	0	0	4627-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30.00	0	0	13	4631-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30.00	0	0	13	4632-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30.00	0	0	13	4637-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0	30.00	0	0	17	4620-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0	30.00	0	0	13	4629-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0	30.00	0	0	17	4636-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10	1,998	0	30.00	0	0	16	6565-PM。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8.03	1,798	370	30.00	11	18	13	4675-TP。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4	4505-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4	4506-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4	4507-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4	4508-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4	4512-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4	4513-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4	4515-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4	4516-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4	4517-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4	4519-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05	1,598	450	30.00	14	18	14	AAV-3656。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30.00	50	51	14	AFG-202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30.00	50	51	14	AFG-202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30.00	50	51	14	AFG-2022。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30.00	50	51	14	AFG-2023。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30.00	50	51	14	AFG-2025。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30.00	50	51	14	AFG-2026。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30.00	50	51	7	AFG-2027。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6	1,798	1,668	30.00	50	51	7	AAK-0932。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6	1,798	1,668	30.00	50	51	14	AKQ-5753。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4	1,998	370	30.00	11	15	15	ARF-2902。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5	1,798	1,668	30.00	50	34	14	ANU-957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8	1,798	370	30.00	11	13	15	APM-1830。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4	1,798	1,668	30.00	50	34	7	AKH-257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998	1,668	30.00	50	34	14	ATJ-565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7	1,798	370	30.00	11	10	14	ATK-1630。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7.04	1,800	1,668	30.00	50	26	14	AXB-986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30.00	50	26	14	BAP-513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30.00	50	26	14	BAP-5327。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30.00	50	26	14	BAP-6250。 (服務照顧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30.00	50	26	14	BBD-9576。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30.00	50	26	7	BBE-6912。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7	1,998	450	30.00	14	8	15	BBH-7803。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9.01	1,798	450	30.00	14	9	19	BFS-7523。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9.04	1,798	0	30.00	0	0	0	BEP-8102。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9.04	1,798	1,668	30.00	50	9	14	BFN-7805。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9.05	1,798	1,668	30.00	50	9	14	BFV-5122。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9.05	1,798	1,668	30.00	50	9	14	BFV-7093。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10.02	1,798	1,100	30.00	33	8	23	4866-EY。 (行政管理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10.03	1,998	0	30.00	0	0	6	4635-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10.07	1,798	1,668	30.00	50	9	14	BDT-395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10.07	1,998	351	28.50	10	9	18	0115-EY。 (就學就業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88.12	4,104	450	25.60	12	11	20	BC-532。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0.04	4,104	390	25.60	10	16	20	XV-180。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96.07	4,009	390	25.60	10	30	30	558-WD。 福壽山農場移 撥(就養養護 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7.05	4,009	370	25.60	9	18	21	017-WE。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105.04	2,998	370	30.00	11	10	22	KJA-7301。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109.08	2,998	450	25.60	12	9	20	297-WG。 (就養養護處)
1	1 1 人座大客車	9	99.09	4,009	370	25.60	9	18	21	083-WE。 (就養養護處)
1	1 1 人座大客車	11	108.07	2,998	450	25.60	12	18	17	722-WG。 (就養養護處)
1	1 5 人座大客車	17	96.10	4,899	370	25.60	9	18	23	620-WD。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8	2,350	0	30.00	0	0	18	4190-GC。 預計111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12	2,694	0	30.00	0	0	14	9070-EA。 預計111年汰 換榮民捐贈 (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4.01	2,350	0	30.00	0	0	11	ZS-2493。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4.05	2,350	0	30.00	0	0	12	9082-GY。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0	2,461	0	30.00	0	0	0	0163-MQ。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12	2,350	0	30.00	0	0	18	5957-MD。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12	2,350	0	30.00	0	0	12	7221-UF。 預計111年汰 換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2.02	1,968	370	25.60	9	18	17	AAZ-262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1,968	370	25.60	9	11	14	ACF-5810。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1,299	390	30.00	12	10	14	ADB-7903。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450	30.00	14	18	19	AAB-9650。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351	28.50	10	46	20	AAG-8073。 (就學就業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9	2,351	370	30.00	11	11	17	7825-S2。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6	2,198	370	30.00	11	18	14	AGK-2702。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4.06	2,198	370	30.00	11	13	18	ANE-106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2	2,000	370	30.00	11	11	18	APT-030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7	2,378	450	30.00	14	11	19	ANY-8763。 民眾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6.06	2,198	370	30.00	11	10	20	ATD-7030。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4	2,000	1,668	30.00	50	26	20	ATQ-7921。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4	2,198	1,668	30.00	50	26	20	ATQ-7923。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7.10	2,500	370	30.00	11	12	25	AXH-6159。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8	370	30.00	11	8	23	BEN-5619。 民眾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5	2,378	1,668	30.00	50	9	20	BFW-1563。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7	2,198	370	30.00	11	9	11	BFX-7392。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7	2,198	1,668	30.00	50	9	20	BFY-207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7	2,198	1,668	30.00	50	9	20	(服務照顧處) FBX-739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0	2,198	450	25.60	12	8	20	(服務照顧處) BJW-397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5	1,998	1,668	30.00	50	9	20	(就養養護處) BKS-586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5	1,998	1,668	30.00	50	9	20	(服務照顧處) BKT-077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6	1,998	1,668	30.00	50	9	20	(服務照顧處) BKT-328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6	1,998	1,668	30.00	50	9	20	(服務照顧處) BKT-830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1,998	1,668	30.00	50	9	20	(服務照顧處) BKU-329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1,998	1,668	30.00	50	9	20	(服務照顧處) BKU-329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8	2,198	370	30.00	11	11	9	4628-ET。 彰化縣政府核撥(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8	105.09	2,000	450	25.60	12	10	17	ARW-2331。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7	2,198	1,668	30.00	50	9	20	BFX-7659。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8	2,198	1,668	30.00	50	9	20	BEY-7380。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8	2,198	1,668	30.00	50	9	20	BFY-7261。 (服務照顧處)
1	中型貨車	17	103.01	4,009	370	25.60	9	11	17	413-WB。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87.03	2,835	0	25.60	0	0	11	R4-1625。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87.09	2,835	500	25.60	13	8	12	DJ-5027。 (行政管理處)
1	小貨車	2	89.11	3,059	0	25.60	0	0	0	Y7-9947。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3	103.01	2,497	370	25.60	9	11	15	AFJ-6291。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107.08	1,997	390	30.00	12	10	14	AXG-3671。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108.01	3,500	450	25.60	12	9	13	BEH-7653。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3	110.05	1,999	370	30.00	11	9	13	BKS-3107。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8	1,998	370	30.00	11	18	8	6713-UP。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2	2,351	450	30.00	14	20	18	2422-UZ。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3	4,009	370	25.60	9	18	28	296-WB。 (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5	1,998	450	30.00	14	18	15	5371-TP。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6	1,896	390	25.60	10	15	21	3301-WU。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6	4,009	370	25.60	9	17	21	293-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6	4,009	450	25.60	12	37	28	295-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7	2,351	370	30.00	11	35	26	3401-YU。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11	2,351	390	30.00	12	17	21	2682-WV。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7	4,009	370	25.60	9	18	18	070-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8	4,009	370	25.60	9	18	17	535-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9	4,009	370	25.60	9	18	33	775-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51	450	30.00	14	28	9	2032-G7。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10	2,351	370	30.00	11	18	17	7469-K8。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8	1,968	450	25.60	12	21	10	4623-R7。 預計111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9	2,351	370	30.00	11	18	19	9383-K5。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450	30.00	14	18	11	4052-M2。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370	30.00	11	18	9	4227-R6。 預計111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370	30.00	11	11	9	6457-S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7	2,351	370	30.00	11	18	19	AAH-5990。 世界華人工商 婦女企管協會 總會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12	2,351	370	25.60	9	18	21	AGD-1803。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3.07	2,351	390	30.00	12	18	9	AFY-192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05	2,351	370	30.00	11	15	10	ANP-917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5	2,351	370	30.00	11	11	9	ARR-702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8	2,198	450	30.00	14	18	21	APG-557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351	100	30.00	3	10	22	(就養養護處) APG-9873。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10	2,350	370	30.00	11	17	6	AKC-2320。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6.01	2,350	131	30.00	4	11	9	APL-0503。 民眾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1	2,351	450	30.00	14	17	7	ARX-301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9	106.01	2,998	450	30.00	14	20	29	PAC-250。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6	2,351	450	30.00	14	11	6	AUF-5361。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6.07	2,351	370	30.00	11	18	7	AVL-607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6.07	2,497	131	30.00	4	11	10	APT-5713。 民眾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6.09	2,351	450	30.00	14	18	7	ATV-3095。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6.12	2,350	370	30.00	11	18	6	AKC-5382。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7.11	1,998	370	30.00	11	11	11	BAT-636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7.11	2,497	450	30.00	14	20	7	AXV-1706。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108.01	1,968	450	30.00	14	18	22	BBV-1152。 民眾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5	2,351	450	30.00	14	18	15	BEN-2352。 民眾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5	2,497	390	30.00	12	10	8	BDY-5635。 婦聯會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8.08	2,400	370	25.60	9	21	10	BDG-0252。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8.09	2,776	450	30.00	14	32	14	BBJ-2719。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1	108.10	2,998	370	30.00	11	17	17	KJA-8701。 婦聯會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8.11	2,497	370	30.00	11	21	6	AZG-0783。 婦聯會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11	2,497	450	25.60	12	28	9	BAM-0703。 婦聯會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11	2,497	390	30.00	12	12	9	BEQ-875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11	2,497	370	30.00	11	18	9	婦聯會捐贈(就養養護處) BEV-013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9.04	2,776	450	30.00	14	0	0	婦聯會捐贈(就養養護處) AXP-220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9.06	2,378	450	30.00	14	30	10	民眾捐贈(就養養護處) BHN-331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9.10	2,350	450	30.00	14	11	12	(就養養護處) AZG-510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9.11	2,378	370	30.00	11	9	15	BGA-137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109.12	2,497	0	30.00	0	0	2	民眾捐贈(就養養護處) BLK-32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110.07	4,009	450	25.60	12	18	18	民眾捐贈(就養養護處)。 292-WB。
1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2	1,375	1,900	30.00	57	18	7	(就養養護處) BCC-875、BCC-877、BCC-862、BCC-865、BCC-853、BCC-857、BCC-869、BCC-852、BCC-863、BCC-859、BBC-880。(就養養護處)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08	250	172	30.00	5	4	2	BCC-858、BCC-860。(就養養護處)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375	95	30.00	3	5	2	BJH-518、BJH-525、BJH-426。預計111年汰換3台電動機車(服務照顧處)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500	86	30.00	3	4	3	CYJ-037、CYJ-101、CYJ-235、CYJ-278。預計111年汰換4台電動機車(服務照顧處)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3	250	346	30.00	10	4	4	307-BAA、306-BAA。(就養養護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230	30.00	7	2	2	326-DYG。(就養養護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8	125	231	30.00	7	2	2	178-HNV(就養養護處)
6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2	8,125	1,985	30.00	60	83	56	807-JBC、910-JBI、905-JB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5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1	7,250	1,813	30.00	54	75	51	J、911-JBJ、729-GMU、731-GMU、732-GMU、733-GMU、735-GMU、013-HEZ、016-HEZ、689-ESJ、691-ESJ、698-ESJ、700-ESJ、702-ESJ、705-ESJ、996-GBX、002-HZA、003-HZA、006-HZA、007-HZA、011-HZA、013-HZA、016-HZA、970-JDN、971-JDN、972-JDN、977-JDN、980-JDN、981-JDN、982-JDN、983-JDN、987-JDN、990-JDN、991-JDN、992-JDN、993-JDN、666-HPA、CYJ-198、732-JWS、730-JWS、731-JWS、832-JXE、836-JXE、838-JXE、850-JXE、851-JXE、852-JXE、378-GJQ、380-GJQ、372-JJB、373-JJB、375-JJB、020-GSV、022-GSV、023-GSV、013-GSV、503-HPB、502-HPB、501-HPB、292-JBS、296-JBS、297-JBS、295-JBS。預計111年汰換64台電動機車、1台機車(服務照顧處)
										187-KTP、188-KTP、189-KTP、190-KTP、191-KTP、1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6	8,625	2,072	30.00	62	86	59	-KTM、109-KTM、110-KTM、112-KTM、182-KTP、183-KTP、185-KTP、186-KTP、629-KTL、105-KTM、106-KTM、103-KTM、628-KTL、630-QKC、630-KTL、631-KTL、632-KTL、633-KTL、636-KTL、635-KTL、101-KTN、102-KTN、112-KTN、107-KTN、108-KTN、110-KTN、908-KTL、909-KTL、910-KTL、653-QKC、105-KTN、106-KTN、913-KTL、912-KTL、915-KTL、115-KTP、112-KTP、113-KTP、100-KTN、099-KTN、098-KTN、738-QKC、091-KTN、092-KTN、093-KTN、097-KTN、095-KTN、116-KTM、117-KTM、118-KTM、637-KTL、638-KTL、639-KTL。預計111年汰換58台機車(服務照顧處)
										MCC-6385、MCC-6386、MCC-6387、MCC-6388、MCC-6389、MCC-6390、MCC-6391、MCC-6392、MCC-6393、MCC-6395、MCC-6396、MCC-6397、MCC-6398、MCC-6500、MCC-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501、MCC-6502、MCC-6503、MCC-6505、MCC-6506、MCC-6507、MGD-2580、MGD-2581、MGD-2582、MGD-2583、MGD-2585、MGD-2586、MGD-2587、MGD-2588、MGD-2589、MGD-2590、MGD-2591、MGD-2592、MGD-2593、MDN-6767、MDN-6769、MGT-7513、MGT-7523、MGT-7530、MGT-7531、MGT-7532、MGT-7533、MGT-7555、MGT-7560、MGT-7561、MGT-7562、MGT-7563、MGT-7565、MGT-7569、MFW-2981、MFW-2982、MFW-2977、MFW-2978、MFW-2979、MFG-7671、MDH-3270、MDH-3271、MDH-3273、MDH-3277、MCL-9085、MDZ-1783、MEU-0061、MBL-0573、MHG-2783、MHG-2782、MHG-2785、MHG-2788、MGH-2786、MHG-2787。預計111年汰換2台機車(服務照顧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12	125	231	30.00	7	2	2	311-BAA。(就養養護處)
3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5	3,750	950	30.00	28	39	27	MCK-6110、MCK-6112、MCK-6113、MCK-6115、MCK-611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9.05	625	173	30.00	5	7	5	、MCK-6117、 MCK-6118、MC K-6119、MKG- 9682、MKG-96 83、MKG-9685 、MKG-9686、 MKG-9687、ML J-6873、MLJ- 6875、MLJ-68 76、MLJ-6877 、MLJ-6887、 MLZ-2360、ML Z-2362、MLZ- 2361、MMY-59 63、MMY-5965 、MMY-5966、 MKR-5739、MF X-9309、MKB- 0121、MHU-93 59、MLE-3838 、MLT-2101。 (服務照顧處)
4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10.04	5,625	1,381	30.00	41	57	39	NEK-1370、NE K-1371、NEK- 1372、NEK-13 73、NEK-1375 。(服務照顧 處) MBL-0757、MB L-0722、MBL- 0730、MBL-06 56、MBL-0720 、MBL-0756、 MBL-0733、MB L-0692、MBL- 0682、MBL-07 09、MBL-0716 、MBL-0726、 MBL-0710、MB L-0712、MBL- 0719、MBL-07 37、MBL-0679 、MBL-0636、 MBL-0670、MB L-0677、MBL- 0731、MBL-07 21、MBL-0650 、MBL-0760、 MBL-0637、MB L-0655、MBL- 0697、MBL-07 05、MBL-0718 、MBL-0736、 MBL-0678、MB L-0605、MBL-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0381、MBL-03 85、MBL-0383 、MBL-0601、 MBL-0665、MB L-0673、MBL- 0676、MBL-07 13、MBL-0725 、MBL-0635、 MBL-0668、MB L-0669、MBL- 0727。(服務 照顧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10.08	125	35	30.00	1	1	1	(服務照顧處)
1	電動機車	1	107.11	0	0	0.00	0	1	12	MWN-2218。(就養養護處)
2	電動機車	1	108.07	0	0	30.00	0	3	12	EWC-1297、EW C-1298(就養 養護處)
8	電動機車	1	108.07	0	0	25.60	0	21	98	EMW-5750、EM W-5751、EMW- 5733、EMW-57 35、EMW-5739 、EMW-5737、 EMW-5738、EM W-5736。(服 務照顧處)
51	電動機車	1	109.09	0	0	30.00	0	131	602	EPD-3296、EP D-3297、EPD- 3298、EPD-32 99、EPD-3302 、EPD-3303、 EPD-0829、EP D-0831、EPD- 0832、EPD-08 33、EPD-0835 、EPD-0836、 EPD-1108、EP D-1109、EPD- 1110、EPD-11 12、EPD-1115 、EPD-1116、 EPD-1605、EP D-2657、EPD- 2655、EPD-26 56、EPD-0790 、EPD-0736、 EPD-0735、EP D-0733、EPD- 0737、EPD-08 51、EPD-0852 、EPD-0787、 EPD-0788、EP D-0753、EPD- 0755、EPD-07 56、EPD-073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4	電動機車	1	110.04	0	0	30.00	0	166	765	、EPD-0731、EPD-0727、EPD-0762、EPD-0763、EPD-0760、EPD-0761、EPD-0757、EPD-0758、EPD-0759、EPD-0738、EPD-0739、EPD-0750、EPD-0751、EPD-0752、EPD-2861、EPD-2862。(服務照顧處) MBL-0653、MBL-0657、MBL-0680、MBL-0732、MBL-0651、MBL-0683、MBL-0688、MBL-0690、MBL-0711、MBL-0675、MBL-0691、MBL-0698、MBL-0700、MBL-0707、MBL-0723、MBL-0729、MBL-0751、MBL-0752、MBL-0660、MBL-0652、MBL-0638、MBL-0662、MBL-0632、MBL-0753、MBL-0761、MBL-0685、MBL-0755、MBL-0762、MBL-0750、MBL-0631、MBL-0766、MBL-0661、MBL-0759、MBL-0687、MBL-0696、MBL-0701、MBL-0703、MBL-0715、MBL-0702、MBL-0717、MBL-0728、MBL-0763、MBL-0663、MBL-0738、MBL-0758、MBL-0671、MBL-06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	電動機車	1	110.08	0	0	0.00	0	11	49	MBL-0659、MBL-0672、MBL-0686、MBL-0708、MBL-0695、MBL-0706、MBL-0765、MBL-0739、MBL-0681、MBL-0693、MBL-0735、MBL-0602、MBL-0603、MBL-0382、MBL-0387、MBL-0388。(服務照顧處)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11.04	1,798	1,112	30.00	33	9	14	新增02。 預計111年4月購置轎式小客車(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11.04	1,798	1,112	30.00	33	9	14	新增05。 預計111年4月購置轎式小客車(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11.04	1,798	1,112	30.00	33	9	14	新增06。 預計111年4月購置轎式小客車(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11.04	1,798	1,112	30.00	33	9	14	新增07。 預計111年4月購置轎式小客車(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11.04	1,798	1,112	30.00	33	9	14	新增08。 預計111年4月購置轎式小客車(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11.05	1,798	1,112	30.00	33	9	14	新增01。 預計111年4月購置轎式小客車(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4	1,998	1,112	30.00	33	9	20	新增03。 預計111年4月購置小客貨兩用車(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4	1,998	1,112	30.00	33	9	20	新增04。 預計111年4月購置小客貨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4	2,198	0	25.60	0	0	0	用車(服務照顧處) 新增09。 預計111年4月 購置小貨車(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11.07	2,980	540	30.00	16	0	22	1889-QC。 預計111年汰 換(行政管理處)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11.04	250	43	30.00	1	2	2	預計111年4月 購置一般公務 用機車(服務 照顧處)
10	電動機車	1	111.04	0	0	0.00	0	25	114	預計111年4月 增購電動機車 (服務照顧處)
	合計				142,611	4,076	3,862	4,544		

預算員額： 職員 1,685 人 技工 11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34 人 約僱 60 人
 工友 26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168 人

國軍退除役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55	1,600,925.01	8,470,130	4,491	1	6.99	-
二、機關宿舍	125	139,130.22	615,089	2,820	3	197.78	20
1 首長宿舍	2	4,535.22	7,973	41	2	197.78	2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3	109,656.00	432,855	2,709	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	24,939.00	174,261	70	-	-	-
三、其他	303	74,926.30	142,729	563	2	24.70	-
合 計		1,814,981.53	9,227,948	7,874		229.47	20

兵輔導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	351.00	-	99	6	1,601,283.00	-	99	4,497
-	-	-	-	-	139,328.00	-	-	2,840
-	-	-	-	-	4,733.00	-	-	61
-	-	-	-	-	109,656.00	-	-	2,709
-	-	-	-	-	24,939.00	-	-	70
2	17.00	-	-	1	74,968.00	-	-	564
	368.00	-	99	7	1,815,579.00	-	99	7,901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618,401	2,995,714
1.6369010100 一般行政				137,887	29,597
(1)特種基金退休人員補助 01				137,887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本會安置基金平地農場、結束單位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撫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11	137,887	-
(2)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				-	3,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醫療基金辦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所需經費。	111	-	3,000
(3)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	26,597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111	-	26,597
2.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480,514	1,936,530
(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480,514	1,524,271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樂生療養院照顧漢生病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	111	480,514	1,524,271
(2)社區醫療服務				-	152,389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醫療服務，提供社區特需榮民眷及民眾持續性健康管理、整	111	-	152,389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905	3,616,020
-	-	-	-	-	167,484
-	-	-	-	-	137,887
-	-	-	-	-	137,887
-	-	-	-	-	3,000
-	-	-	-	-	3,000
-	-	-	-	-	26,597
-	-	-	-	-	26,597
-	-	-	-	1,905	2,418,949
-	-	-	-	-	2,004,785
-	-	-	-	-	2,004,785
-	-	-	-	-	152,389
-	-	-	-	-	152,389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3	合性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社區資源連結及社區醫療、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社區醫療創新服務。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醫學院承辦醫學系公費生之教學用設備費。	111	-	-
(4)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04			-	190,691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發展失智症整合照護、強化以研究實證為基礎的高齡醫學照護與教學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導入智慧科技輔助服務及推動長者身體功能評估，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	111	-	190,691
(5)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05			-	69,179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各級榮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教育訓練與臨床服務、全程照護網絡、推動安寧共同照護、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品質深耕、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	111	-	69,179
3.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1,025,034
(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01			-	1,025,034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各榮總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111	-	1,025,034
4.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	4,553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本 門			合 計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其 它	合 計	
-	-	-	1,905	-	1,905	1,905
-	-	-	1,905	-	1,905	1,905
-	-	-	-	-	-	190,691
-	-	-	-	-	-	190,691
-	-	-	-	-	-	69,179
-	-	-	-	-	-	69,179
-	-	-	-	-	-	1,025,034
-	-	-	-	-	-	1,025,034
-	-	-	-	-	-	1,025,034
-	-	-	-	-	-	4,553

**國軍退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林區經營管理	01			-	4,553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森保處林區經營管理經費。	111	-	4,553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			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	4,553
-	-	-	-	-	4,553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
1. 對團體之捐助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
[1]對國內退伍軍人團體之補助	01 經常性	合法登記之國內 退伍軍人團體	補助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研習、國際交流、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經費。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1)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承辦醫事人力培 訓與專業訓練之 私立醫學校院	補助私立醫學校院承辦醫學系公費生之教學用設備費。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1)6369010100 一般行政				-	-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	01 111-111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森保處、職訓中心、榮民工程公司、臺北勞務中心、安置基金平地農場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	-
(2)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
[1]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01 111-111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及軍職退休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	-
2. 對個人之捐助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1)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國防醫學院代訓 醫學系及護理學 系公費生及各醫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學生所需學雜費及補助各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680	45,519,701	-	1,275	45,523,656
2,680	12,107,679	-	1,275	12,111,634
2,680	-	-	-	2,680
2,680	-	-	-	2,680
2,680	-	-	-	2,680
-	-	-	1,275	1,275
-	-	-	1,275	1,275
-	-	-	1,275	1,275
-	12,107,679	-	-	12,107,679
-	176,746	-	-	176,746
-	176,746	-	-	176,746
-	11,930,933	-	-	11,930,933
-	11,930,933	-	-	11,930,933
-	33,412,022	-	-	33,412,022
-	49,519	-	-	49,519
-	49,519	-	-	49,519
-	49,519	-	-	49,519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	費。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1]榮民健康保險	01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
[2]榮眷健康保險	02	經常性	榮民之眷屬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百分之七十。
[3]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03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	補助榮民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1]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等醫療補助	01	經常性	一般民眾、榮民及榮眷	補助各榮分院收容被棄養精神病患伙食費及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費、就醫醫療補助等經費。
[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02	經常性	榮民	補助失能、失智榮民所需衛材等、及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與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等經費。
(2)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給與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給與。
[2]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02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所需養護材料等經費。
4075 差額補貼 (1)6369010100 一般行政				-
[1]森保處及職訓中心差額補貼	01	經常性	森保處及職訓中心已退休人員	對森保處及職訓中心退休人員89年4月26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2]榮民工程公司差額補貼	02	經常性	榮民工程公司移轉民營化後退休人員	對榮民工程公司移轉民營化後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2)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	02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退休及贍養官兵優惠存款利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432,172	-	-	9,432,172
-	9,432,172	-	-	9,432,172
-	5,247,040	-	-	5,247,040
-	1,361,953	-	-	1,361,953
-	2,823,179	-	-	2,823,179
-	6,077,157	-	-	6,077,157
-	96,376	-	-	96,376
-	2,664	-	-	2,664
-	93,712	-	-	93,712
-	5,980,781	-	-	5,980,781
-	5,968,005	-	-	5,968,005
-	12,776	-	-	12,776
-	17,238,938	-	-	17,238,938
-	10,857	-	-	10,857
-	10,145	-	-	10,145
-	712	-	-	712
-	16,697,055	-	-	16,697,055
-	16,697,055	-	-	16,697,055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補助 (3)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息差額補助。		-
[1]退休及瞻養官兵眷屬各項 補助 4085 獎勵及慰問 (1)6369010100 一般行政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眷屬	退休及瞻養官兵眷屬水電費 等價差補助。		-
[1]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本會及所屬單位退休人員年 節慰問金。		-
(2)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1]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 管理	01 經常性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1]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 畫	01 111-111	公費醫師及其服 務醫療機構	公費醫師及其服務機構津貼 補助。		-
(2)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住院者	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
(3)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1]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01 經常性	清寒榮民子女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2]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02 經常性	志願服務組長、 服務員	補助訪查作業交通、誤餐及 夜間緊急出勤費用。		-
[3]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 慰問	03 經常性	生活艱困榮民、 遺眷及遺孤	辦理榮民生活艱困、傷害、 重病及亡故急難救助慰問， 清寒散居榮民及遺眷個案救 助、清寒榮民三節慰問、清 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就養 遺眷救助、清寒榮民遺眷三 節慰問、遺眷喪葬慰問及散 居就養榮民遠距照顧服務。		-
[4]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 節慰問	04 經常性	參加八二三及六 一九戰役之義務 役官兵	對曾參加八二三及六一九戰 役之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 衛隊)未就養榮民之三節慰 問。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31,026	-	-	531,026
-	531,026	-	-	531,026
-	1,092	-	-	1,092
-	942	-	-	942
-	942	-	-	942
-	150	-	-	150
-	150	-	-	150
-	613,144	-	-	613,144
-	81,656	-	-	81,656
-	81,656	-	-	81,656
-	2,068	-	-	2,068
-	2,068	-	-	2,068
-	529,420	-	-	529,420
-	14,743	-	-	14,743
-	135,971	-	-	135,971
-	303,064	-	-	303,064
-	75,642	-	-	75,642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72	2,962	7	214	3,256
考 察	-	-	-	1	42	44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172	2,962	6	172	2,81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阿拉斯加區會年會。	7	2	94	88
02 出席國際會議 - 80	菲律賓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年會。	7	2	93	86
03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76	205
04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79	256
05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76	194
06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傷殘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77	238

兵輔導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202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5.04	1	114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7.04	2	171
			美國	108.04	2	180
20	199	退除役官兵服務	泰國	105.06	1	41
		救助與照顧	泰國	107.06	2	78
			美國	108.06	3	444
40	621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6.07	3	634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7.07	3	554
			美國	108.07	3	641
40	675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6.08	3	570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7.08	3	575
			美國	108.08	3	378
40	610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6.08	3	469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7.08	3	672
			美國	108.08	3	378
40	655	退除役官兵服務			-	-
		救助與照顧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	111.08 - 111.08	8	2
02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上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11.04 - 111.06	12	9
03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下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11.09 - 111.11	12	8

兵輔導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3	77	11	131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無	
128	559	42	729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111	500	36	647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6,602,259	2,007,459	-	383
01 一般公共事務		2,632,142	141,322	-	-
04 教育		146	13,323	-	-
05 保健		550	290,057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83,969,421	1,562,757	-	383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對企業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3,414,702	3,614,115	70	125,638,988
-	11,799	167,484	-	2,952,747
-	-	-	-	13,469
-	227,551	3,442,078	-	3,960,236
-	33,175,352	-	70	118,707,983
-	-	-	-	-
-	-	4,553	-	4,553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3,687,649	-	1,275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4 教育		-	-	-	-
05 保健		-	-	-	1,275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3,687,649	-	-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905	-	-	-
-	-	-	-	-
-	-	-	-	-
-	1,905	-	-	-
-	-	-	-	-
-	-	-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609,581	-	22,181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4 教育	-	-	-	-	
05 保健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609,581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22,181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9,837	63,678	-	4,406,106		130,045,094
19,837	10,536	-	30,373		2,983,120
-	5,710	-	5,710		19,179
-	2,120	-	5,300		3,965,536
-	45,312	-	3,732,961		122,440,944
-	-	-	609,581		609,581
-	-	-	-		4,553
-	-	-	22,181		22,181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高雄榮民總醫院 屏東大武分院新 建計畫	107-112	73.35	5.64	22.17	36.10	9.44	1. 行政院107年8月17日院臺榮字第1070028746號函核定計畫。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醫療作業基金」計畫項下「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36.1億元。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03-112	22.18	11.21	5.39	3.50	2.08	1. 行政院109年3月27日院臺榮字第109000859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計畫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3.5億元。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109-112	10.19	0.12	0.48	1.76	7.83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榮字第1090094228號函核定計畫。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計畫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1.76億元。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108-112	3.20	-	0.61	0.82	1.77	1. 行政院108年11月12日院臺衛字第1080034296號函核定計畫。 2. 本計畫總經費9.52億元，其中編列於本會3.2億元、衛生福利部6.32億元。 3.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榮民醫療照護」計畫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0.82億元。

國軍退除役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
1.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11-111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2,120千元。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2,120	-	2,120		
-	2,120	-	2,120		
-	2,120	-	2,1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1					
	1				
		9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790	790
				790	790
					1.廉政工作政策宣導100千元。 2.委託製播長青樹節目、媒體刊登本會施政成效等政策宣導費69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 	<p>本會遵照決議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六	<p>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 26 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 27 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主管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預、決算相關事宜，均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經本會審查彙整後函送立法院。另本會每年實施行政及績效管考監督、每 3 年進行實地訪查，相關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均主動公開於本會網站。</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 28 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 29 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多贏局面。</p>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p>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 30 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七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本會遵照決議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三	<p>二、行政院主管決議部分</p>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六十六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一	<p>三、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惟據 110 年度預算書，109 年上半年相關申請專利數計 12 件，較 108 年同期的 22 件，皆有所減少，是否研究量能有所影響，容有質疑，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6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	<p>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預</p>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編列140萬元，辦理以推甄、考選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業務所需經費。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就學輔導之具體成果，在經費運用效益方面，以每投入千元之推甄考選入學經費所對應之實際就學人數評估，同期間自0.09人略增至0.1人；惟在學用合一措施之辦理情形方面，合作學校自106年度之13校逐年下滑至108年度之9校，各年度錄取之退除役官兵人數則分別為74人、88人及44人，受益人數呈先增後減情形。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已有其成果，惟近3(106至108)年度在學用合一之合作校系數有減少趨勢、受益人數則呈先增後減情形，允宜積極洽辦，俾嘉惠更多退除役官兵，並提升就學輔導措施之效益。爰凍結1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動支。</p>
三	<p>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338萬3千元，惟109年度編列323萬7千元，經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法說明增加之原因，預算編列顯有疑義。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163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6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四	<p>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施政目標包括「精進職能培訓厚植技能，多元輔導促進穩定就業」，並於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1,303萬6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適應民間職場，促進長期、穩定就業，自2018年7月1日開始辦理「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而2019年推介就業津貼領取人數為4,152人、訓後就業穩</p>	<p>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定津貼領取人數則為547人，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就業方案已領滿1年津貼」仍在職者比率達75.60%，惟仍缺少津貼之「平均領取月份數」相關資料，難反映實際成效。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製定個案管理追蹤計畫，設計更細緻的數據分析內容，以利資源妥善利用及反映方案實施成效，亦可追蹤退除役官兵投入各產業之情形，提供「就學輔導」相關計畫之修正依據，並可研議納入僱用獎勵之可行性。爰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29億1,777萬5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28億4,847萬4千元增列6,930萬1千元(增幅2.4%)，係辦理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經費補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期規劃修法，全面補助榮民赴榮民總醫院體系就醫之健保部分負擔，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就醫安置措施，提升對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醫療照顧，近期參照「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擴大醫療補助對象至有業之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將有助於落實政府照顧退伍袍澤之德政。惟鑑於近3(106至108)年度健保6款1目高就診次榮民(眷)中，連續2年列入高就診者之人數平均比例仍逾四成，在照顧退除役官兵就役權益之同時，允宜定期檢討是項措施之執行成效，俾提升整體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康保險」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48億7,666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就醫安置措施，提升對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醫療照顧，近期參照「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擴大醫療補助對象至有業之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將有助於落實政府照顧退伍袍澤之德政。惟鑑於近3(106至108)年度健保6款1目高就診次榮民(眷)中，連續2年列入高就診者之人數平均比例仍逾四成，在照顧退除役官兵就役權益之同時，允宜定期檢討是項措施之執行成效，俾提升整體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29億1,777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6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七	<p>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4,144萬5千元。訪視退除役官兵為榮民服務處之核心業務之一，然110年度外訪退除役官兵作業等費用515萬9千元，較109年度大幅減少109年度編列717萬8千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顯有疑義。爰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八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解決既有編制內服務照顧人力之不足，積極推展志工服務計畫，已有相當成果。惟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統計顯示，近年志工服務時數略有增加，依監察院109年7月23日公告之調查報告，超過九成者全月辦理訪視天數逾28日，甚至有將近七成者全月並無休息日之情形，極不合理；直轄市與縣(市)之榮民服務處在服務人數與服務人力比例落差頗大，且社區志願服務人員除辦理訪視業務外，另尚需協助辦理就養、就業、就學、</p>	<p>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6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醫、退除給付及社福轉介等各項服務照顧工作與諮詢，於此負荷之下，能否落實訪視之實效，或淪為形式的訪視，不無疑義。考量多數榮民服務處轄下服務人力之工作負擔仍頗沉重，允宜適時調整人力配置，並協調外部服務資源共同參與，俾兼顧其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編列1億3,962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3億0,306萬4千元。本項預算110年預計補助清寒散居榮民6,200人，較109年增加100人，若軍人年改具預期效果，榮民人數將有所減少，相關退除給付如此呈現，若再加計年長凋零等因素，清寒人數增加之原因，應予說明；又辦理散居榮民遠距照顧服務之預算連年相同，實際需求為何，亦應說明。爰凍結15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十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編列361萬7千元，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擴散，聚會、群聚等費用應審慎編列，爰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十一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183萬4千元，經查近年國軍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強化亡故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之遺產管理，惟截至109年7月，仍有部分遺產經處理多年仍未能解繳國庫或移交相關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所屬確遵處理計畫，並依管制時程儘速辦理後續移交程序。爰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加班值班費」預算編列1億1,035萬9千元，較109年度9,752萬4千元，增列1,283萬5千元，主要皆是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之增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檢討成因並提出改善計畫。爰凍結2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十三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7,896萬1千元，較109年度增加190萬餘元，經查在預算逐年緊縮之客觀環境下，上揭預算卻不減反增，顯有違「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9,026萬7千元，凍結300萬元，俾有效樽節開支，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十四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2,585萬元，其中「防護建置系統」預算編列173萬元，防護系統雖有其必要，但網路資安系統應有期程、系統性的規劃，預算規劃應通盤性考量及編列，爰針對國軍退除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7,136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將於110年底清算完成，然至109年9月底之利息費用預算執行已逾811萬5千元。經評估，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底與110年底可用現金餘額預計各尚有10餘億元，且考量後續可收取之勞保補償訴訟金等，應儘速償還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舉借貸款，以減低利息負擔。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3,122萬6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10年5月20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110年6月9日函復准予動支。
十六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編列18億3,105萬2千元。惟據110年度預算書所示，109年上半年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辦理傳染病防疫衛教4,859人次、生活化運動衛教7,144人次，都較108年同期減少，其執行量能是否有所下降，容有質疑，爰凍結3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整相關說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10年5月4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110年5月24日函復准予動支。
十七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建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億8,618萬元。本項預算主用於各榮民總醫院照顧服務人員之聘用，110年度之經費較109年度大幅增加(109年度編列2億6,126萬7千元)，僅以基本工資調漲為由似不足為據；又長照業中偶有不肖業者偽造證照，提供不具專業能力之照服員予需求單位，若未審慎把關嚴懲，恐降低	本會已於110年5月4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110年5月24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榮民總醫院之照顧品質，所增經費亦難如實支付照服員。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建服務」預算編列3億7,992萬2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榮民總醫院日前發生照服員弊案，承包商照服員勞務廠商以影本置換偽造照服員證件，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管考有欠周詳，除追蹤上開情事失當之處外，針對業務流程、廠商紀錄及檢證，允宜檢討相關管考機制。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編列410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6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九	<p>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1億5,238萬9千元，然就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辦理健康講座等經費運用效益有逐年下滑現象，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及修正計畫執行，俾落實達成計畫目標。爰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6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	<p>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編列4,706萬8千元，較109年度編列4,412萬元，無端增加294萬8千元，增加6.68%，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虞，爰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1億5,066萬7千元，與107、108及109年度預算相同，是否本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又110年規劃補助之研究，預定達成之目標為何，預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二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預算編列6,917萬9千元，與108及109年度預算相同，是否本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又110年規劃補助之研究，預定達成之目標為何，預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6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三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分支計畫中預算編列3,911萬7千元，辦理補助醫學院公費生(包括補助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所需經費2,566萬2千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所需經費1,345萬5千元)；另於「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6,089萬6千元(預估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44人，平均每人每年補助138萬4千元)，作為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所需經費。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醫學院公費生、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下稱留任獎勵計畫)之內容、近年執行成果，110年度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惟榮民總醫院分院各科別公費醫師留任情形，包括內科、骨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麻醉科、放射診斷科、解剖病理科及急診醫學科等之留任率均有下滑情形，整形外科留任率則均掛零。鑑於近年榮民總醫院各分院部分科別公費醫師服務期滿之留任率略有下滑，國軍退除役官兵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輔導委員會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及修正計畫執行方式，並結合遠距醫療及數位輔助等高科技，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問題，俾落實達成計畫目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6,089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	台北、台中及高雄3所榮民總醫院，於107至108年已與澳洲、菲律賓、柬埔寨、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簽訂逾47項合作備忘錄，並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義診、常駐計畫；3所榮民總醫院與國立陽明大學所組成之榮陽團隊，執行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計畫，提供越南國際醫療服務、技術及合作交流。惟查108年度新南向政策預算執行情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之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數704萬6千元，執行數441萬2千元，執行率62.62%，預算之編列和執行似有檢討之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編列26億9,528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五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成立目的，係以安置並輔導榮民(眷)為農場員工為本，宜優先僱用國軍退除役官兵以維持生計，惟現階段機構員工總人數和榮民(眷)安置人數比例，顯然安置率偏低，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以不違「榮民森林保育」之立意。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7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455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6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109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11億8,550萬6千元，110年度預算編列12億8,202萬6千元，無端增列9,652萬元，增加8.1%，為樽節國家支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13億8,168萬9千元，凍結1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6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七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預算編列794萬3千元。惟據110年度預算書所示，109年上半年各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各類榮民自強活動8場次計145人參與、辦理109年節慶及不定期辦理各項藝能競賽、文康活動、影視活動等1,732場次，計3萬9,510人次參加、春節住院榮民慰問747人，都較108年同期有所下降，由於109年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其影響顯而易見，然相關業務開辦不可停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須研議替代方案，爰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整替代方案相關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八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74億8,238萬8千元，辦理榮民就養相關業務，期使榮民獲得充分照顧。惟囿於員額編制，人力待補充。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16所榮譽國民之家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配置照顧服務員，統計至108年12月底委外照服員人數計1,667人，惟榮譽國民之家對於委外人力並無直接指揮監督關係，難以即時督導其善盡業務責任、亦難以確保照顧品質及服務不中斷；加以108至109年度各分區辦理照服員勞務承攬採購案，由於不同地區之物價水準有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別、部分地區薪資對照服員而言誘因不足、價金計算方式影響廠商利潤等因素，使得各分區數次以變更契約或短期緊急採購方式補足照服員人力，因而存在照服員人力長期不穩定之風險，不利維繫第一線照護服務之提供與品質。爰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700萬元。查全國營造工程繁多，近期缺工問題嚴重，造成多項國家工程難以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年規劃多項營建工程，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義。爰凍結2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中「馬蘭榮家中正堂補照工程」預算編列673萬2千元，全案經費1,673萬2千元，執行期程110至111年。查全國營造工程繁多，近期缺工問題嚴重，造成多項國家工程難以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年規劃多項營建工程，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5,419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一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本計畫期程於109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度預算書中所列為103至110年度，而於110年度預算書中改為103至112年度，其中未針對計畫變更原因有所說明，且106至108年台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5億8,5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工程延宕原因，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二	<p>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4,830萬元，長照忘我園區係政府長照政策中重要之計畫，仍須精算各區域床位及占床率，為樽節預算，爰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6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三十三	<p>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1,522萬2千元，鑑於屏東縣地緣廣闊，電動車充飽電後之里程數恐不敷使用，爰凍結8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6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三十四	<p>國防部109年曾以杜絕雙薪為由，宣布自109年6月1日起停止支領優惠存款，雖爾後重新核定，復於109年12月1日起恢復優惠存款事宜，然據查已有許多退除役官兵於此期間取消其優惠存款數，惟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編列補助利息相關獎補助費預算，允宜核實檢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p>	<p>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五	<p>12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預算編列189億7,855萬2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農林機構武陵農場，為前往雪山、桃山、池有等四秀線、大小劍線或是聖稜線登山路線之必經地點，欲從事登山活動者亦須申請入園許可證，另購買武陵農場之門票始得入園。惟查現行武陵農場之門票票種包括全票、一般優待票、半票、優待票等，並未針對僅途經武陵農場、從事登山活動之山友進行差別定價，而政府自2019年11月起施行「開放山林」之山林解禁政策，實具鼓勵國人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之意義，盼武陵農場能對於僅因從事登山活動而需經過武陵農場之山友，研議有別於一般遊客收費標準之可行性。</p>	<p>武陵遊憩區由武陵農場、林務局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管理經營，門票收入由前開單位依比例分收；相關收入除辦理區域內設施設備維護，林業及特有生物等保育及生態環境維持更為要項。為開放山林政策，近年著重登山步道及山屋的改善更新工程，尚賴門票收入之挹注，俾如期如質完成相關工作。另鑑於現行入山登記無人數管制，又部分登山客考量路途遙遠，行程前後於農場遊憩住宿不在少數，爰初步評估認定「借道」而予以收費優待尚有困難，農場將廣續蒐整資料再考量類案執行之可行性。</p>
三十六	<p>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9年2月7日經行政院核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接管暨解散清算計畫，並於109年5月1日進入清算階段。然而該公司在107年還清銀行債務後，卻仍積欠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債務，未清償完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快速清理包含志清大樓在內的資產，以增加歸還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債務的速度。</p>	<p>榮民公司清算期間主要剩餘資產志清大樓房地，經行政院核定於111年以24億元售予勞動部，目前已啟動價購前置規劃，俟處分程序完成後，屆時處分利益將直接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款項，大幅降低債務。</p>
三十七	<p>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6,089萬6千元，107年榮民總醫院各分院各科別公費醫師留任率為82.43%，108年留任率75.61%，執行狀況不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具體因應方案和預期成效。</p>	<p>一、衛生福利部於109年公告「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本會於110年依偏遠程度補助44名公費醫師津貼，提高公費醫師留任意願，將持續於該部「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爭取補助員額，吸引公費醫師至榮民醫療體系，提供醫療服務。</p> <p>二、110年運用本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統籌款，補助65個科經營團隊，補助對象包含服務期間</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八	<p>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分支計畫中預算編列近3,912萬元，辦理補助醫學院公費生；另於「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近6,090萬元，作為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所需經費。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106至108年度榮譽國民之家與榮民總醫院分院醫師人力需求數分別為102人、111人及96人，實際獲派公費醫師人力數42人、48人及49人，反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在改善所屬機構之醫事人力缺口方面，雖無法全面滿足所需，惟確有改善。進一步就近2年度在榮民總醫院分院、榮譽國民之家服務之公費醫師留任情形，根據統計資料，榮民總醫院分院方面，公費醫師留任率自107年度之82%略減至108年度之76%；榮譽國民之家方面，公費醫師留任率自107年度之67%成長至108年度之8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充實所屬機構之基層醫療人力資源，近年持續補助醫學院培訓公費醫師，已有初步成果，110年度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鑑於近年榮民總醫院各分院部分科別公費醫師服務期滿之留任率略有下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及修正計畫執行方式，並結合遠距醫療及數位輔助等高科技，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問題，俾落實達成計畫目標。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偏鄉醫療資源配置、公費醫師留任措施等進行妥適規劃，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之公費醫師，以支援榮總分院及榮家醫療需求；另榮總分院及榮家醫師可至榮總及國內外機構進修訓練，有助於其職涯規劃及發展，提高留任意願。</p> <p>三、109年榮總分院公費醫師留任率為79.49%，較108年增加3.88%，本會將定期檢討上開辦理情形，以提高公費醫師留任率。</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110年3月29日以輔醫字第1100022341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九	<p>提出書面報告。</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學用合一措施方面，合作學校自106年度之13校逐年下滑至108年度之9校，同期間提供名額之科系(含學分班)則自33系減少至12系，實質效益為何，徵求之學校系所是否符合需求，應予檢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輔學字第 1100032023 號函送大院。</p>
四十	<p>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已由以往主要提供退除役官兵安養服務之角色，逐漸轉變為需兼顧滿足失智、失能之養護需求，其功能漸與一般長照機構無異，對照服員、護理人員等照護人力需求亦與時俱增。為提供失智、失能養護住民良好之照護環境，針對照護人力缺口，榮譽國民之家多以勞務外包人力填補。然而，勞務外包照服員與護理人員多數年資較淺，照服員持有證照之比率偏低，人力配置之適足性應檢討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輔養字第 1100017828 號函送大院。</p>
四十一	<p>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編列855萬元，包含聯繫通訊、工作補助、辦公用品及水電設施零件、管理作業費、獎補助費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養及服務照顧之專責機關，惟目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仍由國防部管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邀集國防部和相關機關討論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之預算編列及服務照顧相關問題，以利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輔服字第 1100015815 號函送大院。</p>
四十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年編列獎補助費辦理清寒榮民子女之就學補助及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輔服字第 1100017155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中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每年補助人數因入學、畢業致有所不同，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卻係以108年補助80日，109年補助91日，110年補助81日此規則編列，未符合渠謂係參考往年申請平均日數(107年平均申請日數為81.45日、108年平均申請日數為80.87日、109年平均申請日數為81.64日)之編列原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預算編列機制，覈實編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十三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管安養機構、農林機構、醫療機構、服務機構、宿舍及訓練機構等，現有前總統蔣介石、蔣經國之塑像、遺像、紀念空間等象徵物合計共66處。惟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5日公布之「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最新處置進度」，中央機關處置比率僅11%，復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給立法委員之資料，目前已處理2處之象徵物。雖蔣介石父子對榮民而言具有特殊意義和情感，然而對外開放之農林機構，如武陵農場、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台東農場等，應考量蔣氏父子對於不同族群的歷史記意，相關之象徵物縱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規定予以移除及改名，亦應和相關單位研議其他多元處理方式。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研議前總統相關象徵物之多元處置方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輔綜字第 1100018321 號函送大院。</p>
四十四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安養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係為安養機構處理排放污水部分，目的在於將生活污水淨化成與天然水源相同性質，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應督導各榮譽國民之家安養機構依據環保法規辦理污水處理，污水排放並符合排放標準，以維護環境及居住品質。</p>	<p>本會將持續督導各榮家依環保法規辦理污水處理等事宜，以維護家區環境及居住品質。</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五	為強化與美國退伍軍人組織之交流與聯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研擬新增駐美人員政策，業已提交組織法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然退輔會於多次詢答及審議過程中未能完整說明駐美人員之必要性，無論是新增人員於現行組織之利弊、他國案例參考、或是與外交部及國防部駐員的職能協調，皆無法具體說明。同時未能提供駐美人員的具體工作方針以及績效審核標準，也未如其他編有駐外人員之部會，規劃具體的人員管理要點、績效考評及獎懲標準表。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境外派駐人員評估報告以及績效審核標準草案。	一、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輔服字第 1100014920 號函送大院。 二、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0 年 5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 11000043891 號令公布，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540 號。
四十六	鑑於駭客對於各機關網路持續性滲透攻擊越加嚴重，各機關業務執行運用網路亦更加普及，針對網路攻擊之威脅偵測、防堵、隔離等資安防護工作相對日益重要，相關防護系統建置應有期程、系統及完整性規劃，預算亦應通盤性考量及編列，以確保資訊作業及安全性得以完善執行，進而提升對榮民之服務，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輔統字第 1100012493 號函送大院。
四十七	110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7目「林區永續經營」，編列455萬3千元，係以辦理造林、育苗、自然保留區管理、自然生態保育，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為主要目標。惟根據109年8月12日新聞報導，南投縣清境農場南商圈攤販集中區佈置過於簡陋，衛生環境恐有疑慮，且南商圈鄰近清淨高空觀景步道，也是前往觀山牧區及青青草原必經之路，惟攤販集中區僅搭蓋帆布棚架，除了景觀不佳之外，也有衛生安全之疑慮，退輔會應盤點轄下各農場之商圈景觀是否合宜，並檢查其使用上之安全問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清境農場南商圈攤販集中區之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輔事字第 1100029279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景觀，並盤點轄下各農場是否有需要改善之相同情況書面報告。	
四十八	鑑於近年榮家住民結構逐漸改變，對失智、失能養護照護服務之需求亦與日俱增。囿於既有編制，榮家近年透過勞務外包方式填補照護人力，致外包照服員、護理人員需求呈增加趨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應積極檢討改善，兼顧該等人力之權益及薪資待遇，俾確保照護服務品質。	本會已自 110 年起增列委外照服及護理人員每人每年 1.5 個月年終獎金，並持續視市場行情爭取價金提升，以加強人員招募誘因及保障渠等薪資待遇。
四十九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辦理其所屬之榮家及榮院長期照護業務，據退輔會報告指出2020年已有近七千張長照床位，已成國內最大長照體系。且退輔會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109-112年中程計畫」將建置502失智照顧床位，112年將達1145床，並設置社區式日照中心擴大安置對象。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社區、機構與醫療支援等面向，就所屬之長照業務目前規劃的提升失智量能、加強社區中心等政策方向說明其具體措施，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輔養字第 1100010601 號函送大院。
五十	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榮家及榮院 2020年共有近七千張安養床位以供榮民及自費民眾長照需求，顯見榮家榮院已成國內重要之長照體系，該等機構亦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配置其照顧服務員人力。然該標準所載之人力配比僅依住民總人數配置其照服員人數，未納入院區環境及大小夜班等相關考量，以至於即使該等機構住民分散於不同建築物，仍僅需依照總人數配置人力，造成實際上只有極少數人力卻同時須照護所有住民之不合理現象，嚴重影響住民受照顧服務權益與品質，並使是類人員疲於奔命、承受極大工作負荷，部分榮院甚至有逾半數照服員超時工作之情事。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通盤檢討現行人力配置規範標準之合理性，並研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輔養字第 1100015832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	屏東縣地緣廣闊，電動車充飽電後行駛之里程數恐不便公務使用，因此充電樁不須增設。爰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爾後應針對電動車使用之評估及效應作完善之規劃，俾符政府節能減碳，亦達提升服務照顧效能之目標。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輔服字第 1100016926 號函送大院。
五十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多家瓦斯公司，近日因天然氣事業法第36條規定瓦斯錶應具備偵測與遮斷等安全功能，積極推動汰換業務，惟給予住戶之通知單僅提及本項服務係免費為之。經查天然氣用戶於換裝新式電錶後，每月基本費將增加40至340元不等，卻於通知中隻字未提，俟用戶收到帳單後方才察覺，引發民怨。鑑於全面換裝微電腦瓦斯錶雖為政府政策，於確保民眾瓦斯使用安全亦有正面意義，惟相關政策推行仍應善盡資訊告知之責，以免引發爭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要求其轉投資之各瓦斯公司於進行微電腦瓦斯錶換裝業務時，應善盡告知義務，向用戶清楚說明換裝微電腦電錶後之權利義務變更事項。	<p>一、本會轉投資天然氣公司均為民營公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天然氣公司收費係依「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規定辦理。天然氣用戶如對於收費金額有所疑義，可向公司申請複查。</p> <p>二、天然氣公司依政府政策辦理微電腦表推廣申裝業務，基於微電腦表有利用戶安全，本會將利用董事會等場合，宣導公司於推廣申裝微電腦表應妥予辦理對用戶資訊告知事宜，以利民眾了解換裝微電腦表之權利義務變更事項，避免爭議。</p>
五十三	有鑑於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人數持續成長，面對輔導對象介於25-34歲及大學學歷以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所開設之訓練課程，除以輔導對象的個人興趣、技能專長作為開課依據外，退輔會仍應考量我國各式產業市場人力需求，進行相關課程開辦，如我國近期發展5G及AI，相關產業人才資源亟需補足，或相關產業因疫情影響而導致人力不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相關環境變化，審慎考量開課規劃及輔導目標。綜上，請退輔會檢討職訓中心及委外辦理課程等業務並視市場實際需求調整課程數量及內容，俾利提高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輔業字第 1100026287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四	<p>再就業率及穩定持續就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有鑑於110年度1月份因寒流急凍，單在該月份9至11日3天中，便已因官方低溫特報之寒流，致使全台100餘人發生猝死不幸案件。爰此特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完成「安養及養護單位協助住民防寒措施」之業務檢視及推動，並於所需之處辦理防寒設備添購作業，以展現主管機關送溫暖之行政關懷，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輔養字第 1100016982 號函送大院。</p>

附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本俸	俸率	俸金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舊制俸率	小計	
退休 俸 / 生 補 費	上將(當年)	2	98,160	90%	123,682	247,363	0	98,160	90%	0	預定現役上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將(當年)	34	56,930	90%	71,732	2,438,881	0	56,930	90%	0	預定現役中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將(當年)	79	53,990	85%	64,248	5,075,600	0	53,990	90%	0	預定現役少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校(當年)	417	49,875	75%	52,369	21,837,769	0	49,875	83%	0	預定現役上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校(當年)	882	43,700	67%	40,991	36,153,709	0	43,700	81%	0	預定現役中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校(當年)	543	39,585	57%	31,589	17,152,735	0	39,585	80%	0	預定現役少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一等士官長(當年)	1,117	33,410	67%	31,339	35,005,194	0	33,410	83%	0	預定現役一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二等士官長(當年)	223	29,295	67%	27,479	6,127,752	0	29,295	83%	0	預定現役二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三等士官長(當年)	120	27,240	67%	25,551	3,066,134	0	27,240	83%	0	預定現役三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士(當年)	322	25,180	63%	22,209	7,151,221	0	25,180	82%	0	預定現役上士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將(85.12.31以前)	6	98,160	90%	176,688	1,060,128	0	98,16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86.01.01以後)	52	98,160	90%	123,682	6,431,443	0	98,160	9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半俸(85.12.31以前)	12	98,160	50%	49,080	588,960	0	98,16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85.12.31以前)	139	56,930	90%	102,474	14,243,886	0	56,93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86.01.01以後)	331	56,930	90%	71,732	23,743,226	0	56,930	9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半俸(85.12.31以前)	173	56,930	50%	28,465	4,924,445	0	56,93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半俸(86.01.01以後)	24	56,930	50%	19,926	478,212	0	56,93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85.12.31以前)	634	53,990	85%	91,783	58,190,422	0	53,99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86.01.01以後)	1,183	53,990	85%	64,248	76,005,502	0	53,990	9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半俸(85.12.31以前)	731	53,990	50%	26,995	19,733,345	0	53,99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半俸(86.01.01以後)	58	53,990	50%	18,897	1,095,997	0	53,99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校六級(85.12.31以前)	7,228	44,390	83%	36,844	266,306,264	0	44,39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六級(86.01.01以後)	11,189	44,390	65%	40,395	451,978,536	0	44,39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六級-半俸(85.12.31以前)	7,191	44,390	50%	22,195	159,604,245	6,498	44,390	50%	216,334,66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六級-半俸(86.01.01以後)	350	44,390	50%	15,537	5,437,775	350	44,390	50%	11,652,37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九級(85.12.31以前)	9,357	41,645	80%	33,316	311,737,812	0	41,64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九級(86.01.01以後)	21,947	41,645	61%	35,565	780,541,324	0	41,64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九級-半俸(85.12.31以前)	11,501	41,645	50%	20,823	239,479,573	10,503	41,645	50%	328,048,07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九級-半俸(86.01.01以後)	550	41,645	50%	14,576	8,016,663	550	41,645	50%	17,178,563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二級(86.01.01以前)	6,479	40,615	80%	32,492	210,515,668	0	40,61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二級(86.01.01以後)	11,101	40,615	55%	31,274	347,167,679	0	40,61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二級-半俸(85.12.31以前)	14,052	40,615	50%	20,308	285,360,990	14,052	40,615	50%	428,041,48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二級-半俸(86.01.01以後)	230	40,615	50%	14,215	3,269,508	230	40,615	50%	7,006,08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九級(85.12.31以前)	2,942	34,100	80%	27,280	80,257,760	0	34,10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九級(86.01.01以後)	327	34,100	55%	30,008	9,812,616	0	34,10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八級-半俸(85.12.31以前)	8,511	33,070	50%	16,535	140,729,385	8,511	33,070	50%	211,094,07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八級(85.12.31以前)	548	27,240	80%	21,792	11,942,016	548	27,240	80%	17,913,02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八級(86.01.01以後)	10	27,240	55%	20,975	209,748	0	27,24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八級-半俸(85.12.31以前)	1,994	27,240	50%	13,620	27,158,280	1,994	27,240	50%	40,737,4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五級(85.12.31以前)	353	23,120	80%	18,496	6,529,088	353	23,120	80%	9,793,63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五級(86.01.01以後)	5	23,120	55%	17,802	89,012	5	23,120	80%	138,7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五級-半俸(85.12.31以前)	1,061	23,120	50%	11,560	12,265,160	1,061	23,120	50%	18,397,7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八級(85.12.31以前)	4,218	30,670	90%	27,603	116,429,454	0	30,67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八級(86.01.01以後)	13,013	30,670	61%	26,192	340,838,838	0	30,67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本俸	俸率	俸金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舊制俸率		小計	
退休 俸 / 生 補 費	一等士官長七級-半俸(85.12.31以前)	11,407	29,980	50%	14,990	170,990,930	11,387	29,980	50%	256,036,69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春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七級-半俸(86.01.01以後)	308	29,980	50%	10,493	3,231,844	308	29,980	50%	6,925,3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春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十二級(85.12.31以前)	673	29,980	90%	26,982	18,158,886	0	29,980	9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春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十二級(86.01.01以後)	1,660	29,980	61%	25,603	42,500,847	0	29,980	9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春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十級-半俸(85.12.31以前)	1,710	28,610	50%	14,305	24,461,550	1,710	28,610	50%	36,692,32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春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十級-半俸(86.01.01以後)	28	28,610	50%	10,014	280,378	28	28,610	50%	600,81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春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級(85.12.31以前)	443	26,550	80%	21,240	9,409,320	443	26,550	80%	14,113,9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春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級(86.01.01以後)	837	26,550	61%	22,674	18,977,887	0	26,55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春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級-半俸(85.12.31以前)	1,279	26,550	50%	13,275	16,978,725	481	26,550	50%	9,577,913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春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級-半俸(86.01.01以後)	12	26,550	50%	9,293	111,510	12	26,550	50%	238,95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春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二級(85.12.31以前)	5,088	26,550	80%	21,240	108,069,120	5,088	26,550	80%	162,103,6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二級(86.01.01以後)	2,657	26,550	59%	21,930	58,268,807	0	26,55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二級-半俸(85.12.31以前)	21,136	26,550	50%	13,275	280,580,400	21,136	26,550	50%	420,870,6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春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二級-半俸(86.01.01以後)	61	26,550	50%	9,293	566,843	61	26,550	50%	1,214,663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春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二級(85.12.31以前)	171	23,120	80%	18,496	3,162,816	171	23,120	80%	4,744,22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二級(86.01.01以後)	138	23,120	55%	17,802	2,456,731	138	23,120	80%	3,828,67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二級-半俸(85.12.31以前)	1,427	23,120	50%	11,560	16,496,120	1,427	23,120	50%	24,744,1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春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十二級(85.12.31以前)	4	18,320	80%	14,656	58,624	4	18,320	80%	87,93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十二級-半俸(85.12.31以前)	133	18,320	50%	9,160	1,218,280	133	18,320	50%	1,827,4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春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小計		190,411				4,932,408,936	87,182			2,249,943,294	
	全年合計		190,411				59,188,907,232	87,182				
贍 養 金	少校六級(以前)	44	34,440	80%	27,552	1,212,288	44	34,440	80%	1,818,432	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支領贍養金人員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支領贍養金低於就養金者，免予折扣。	
	中尉六級(以前)	129	25,865	80%	20,692	2,669,268	129	25,865	80%	4,003,902		
	中尉六級(當年)	2	25,865	100%	25,865	51,730	2	25,865	100%	77,595		
	上士一級(以前)	868	19,005	80%	16,304	14,151,872	868	19,005	80%	19,795,608		
	上士一級(當年)	4	19,005	100%	20,380	81,520	4	19,005	100%	114,030		
	下士一級(當年)	2	11,985	100%	11,985	23,970	2	11,985	100%	35,955		
	小計		1,049			18,190,648	1,049			25,845,522		
	全年		1,049			218,287,776	1,049			25,845,522		
全年總計		191,460				59,407,195,008	88,231			2,275,788,816		
月退休、生補費、贍養金及年終慰問金總計						61,682,983,824						
支領退休俸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						1,087,821,000						
退休俸官兵春屬各項補助「春屬實物代金」						144,873,360						
退休俸官兵春屬各項補助「生活補助費」						11,223,840						
全年各項總合計						62,926,902,024						

附註：

- (當年)、(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之官兵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本俸*2*起支俸率55%*(服役滿20年後，每增加1年照基數內滿2%給與)】*70%計算。
- (85年12月31日以前)退役之官兵之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本俸*2*起支俸率55%*(服役滿20年後，每增加1年照基數內滿2%給與)】計算。
- 85年12月31日以前退役人員，退休俸全數為舊制，仍維持由本會編列預算。
- 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人員，退休俸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本會及退撫基金業一定比例(7:3)支出。
- 新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107年6月21修正後，支領退休俸人員之「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以及支領退休俸官兵春屬各項補助之「春屬實物代金566元/人」、「生活補助費40元/口」已併入「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03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項下支付。